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风险

智达光电于2012年11月6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和区域集中风险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86%、92.04%和69.93%，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华北、华中地区，尤其是河北地区业务占比达到95%以上。公司在河北地区属于行业内中型企业，在目前发展阶段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将可能由于不能持续获取重大订单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办公和生产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期限至2018年3月30日，其中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600平米，主要用于灯具的简单加工与组装。虽然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届时替换租赁物业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LED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LED技术的发展与更新，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综合实力方面，客户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

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占领市场，或者在新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中政府项目占到很大比例，因政府项目一般结算审批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51.97 万元、2,183.46 万元、1,810.90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是 LED 亮化工程项目，客户主要是河北省各市政府或其下属城建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公司，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这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谢海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间接持有 60.90%，共计持股 78.40%，持股比例较高。董事长谢海玲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谢海玲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与照明行业各项业务资质的取得具有很强关联性，公司的照明工程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支持等业务均需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营业资质证书。各项重要资质证书均设有一定的取得条件，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顺利通过现有资质的复审或无法取得其他新的资质，将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政府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市政城投公司、房地产公司等。近年来，为规范履行政府职能，引导和带动全社会投资，国家修订《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管理政府投资资金，防止用于楼堂馆所，避免出现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若公司面临的政府投资市场环境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季节性波动因素

受主要客户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上半年参与市政亮化项目的招投标，下半年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工程验收和货款结算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年初进行。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公司在销售收入、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特点，与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的规律相符合，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一、普通名词释义	7
二、专业名词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历史沿革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5
四、公司员工情况	4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3
六、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1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4
十一、风险因素	194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2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智达光电、股份公司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达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昊智达	北京中昊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华清坤德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电分公司、分公司	智达光电光电分公司
永创照明	智达光电全资子公司河北永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巨皓光电	智达光电全资子公司河北巨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船恒兴	太原市大船恒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隆安律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青年文明号	1994年起，共青团中央在全国开展的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旨在组织和引导青年立足本岗位诚实劳动，文明从业，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敬业意识、创业精神和质量、效益、安全、竞争、服务等观念，在全社会展现当代青年的精神风貌，塑造行业和企事业单位的良好形象，倡导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

二、专业名词释义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的简称, 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 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LED 芯片	LED 发光芯片, 也就是指 P-N 结。其主要功能是: 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内控护栏管灯具	一种景观灯具, 内置单片机处理器, 既可以根据外部信号控制变化色彩, 也可以自身根据自身设定程序变化色彩, 当有外部控制信号输入时根据信号变化控制颜色变化, 没有外部信号输入的时候受既定程序控制。
LED 光源	基于 LED 技术制造出来的封装成品或封装成品的组合, 可直接作为灯具的独立组成部分。LED 光源有两层含义, 封装厂家直接出品的封装成品称为一次光源; 而照明厂商基于一次光源进行组合加工形成的类似传统光源结构的组件称为二次光源。
封装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过流保护	为保护电子设备设置额定电流, 当电流超过设定电流时候, 设备自动断电, 以保护设备。
开路保护	对开路电压设置控制保护, 即输出电压偏高时, 光耦的传输量减小, PWM 占空比下降, 至关闭输出。当光耦失效时, 环路认为输出电压偏高, 将 PWM 占空比变为最小, 或完全关闭。起到开路时, 关闭输出。
软启动技术	变频电机的一个启动技术, 采用软启动无电流冲击技术, 电压由零慢慢提升到额定电压, 这样电机在启动过程中的启动电流, 就由过去过载冲击电流不可控制变成可控制, 并且可根据需要调节启动电流的大小。电机启动的全过程都不存在冲击转矩, 而是平滑的启动运行, 使电流由零逐步提升, 电机启动全程平稳可靠, 避免像普通电机启动的电流对电流造成的影响, 更好的保护电器。
共阳极恒流驱动	一种电路接线方式, 只有四根线, 就可以接三串 LED, 驱动芯片单通道或三通道输出的都可以, 支持独立通道脉冲宽度调制调光。
反射器配光调光技术	利用反射器的光学原理调节灯光颜色和强度的技术。
输入过压、欠压保护	由于输入电压过高、过低, 会对电子元器件产生致命损伤, 所以当电压过高时, 需要对电压进行钳制, 当电压过低时, 通过驱动脉冲控制开关关断, 以达到过欠压保护。
微槽群相变冷却技术	微槽群相变冷却技术是依靠技术手段(如设备结构: 微槽等手段)把密闭循环的冷却介质(若介质为水)变为纳米数量级的水膜, 水膜越薄, 遇热蒸发能力越强, 潜热交换能力越强, 大功率电子器件的热量被蒸气带走。
物联网技术	通过射频识别 (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 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叫做物联网技术。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是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讯数据传输、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传感技术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或有线控制系统, 通过预设程序的运行, 根据某一区域的功能、每天不同的时间、室外光亮度或该区域的用途来自动控制照明。
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的简称, 中文名称为合同能源管理, 是指公司通过与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为企业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 帮助企业节能降耗, 并与企业分享节能效益, 以此取得节能服务报酬和合理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类似 BOT (建设、营运、移交) 商业模式。其特点是: 企业零投

资、零风险、EMC 公司负责运作节能项目，并保证节能率，产生节能效益后，与企业一同分享，以此取得投资回报并滚动发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ZhiDa Op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国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号：130101000009334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实收资本：2,800 万元

住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C 区 610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3611316

传真：0311-87884057

网址：<http://www.hebzd.com>

邮箱：dupengfei@hebzd.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杜鹏飞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业务的细分方向为 LED 照明行业。

主营业务：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

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8,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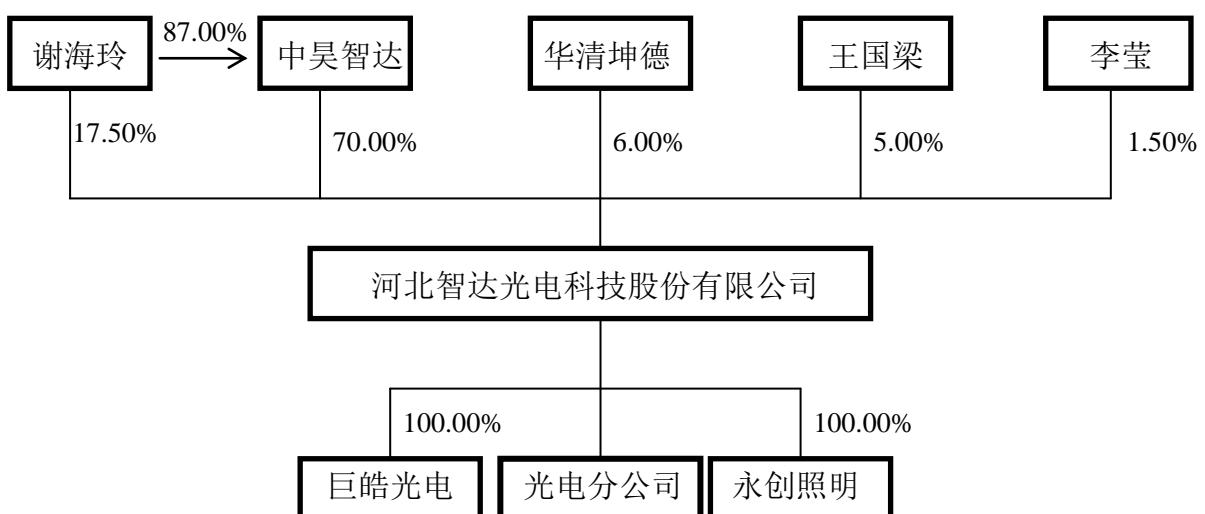
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光电分公司是智达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石家庄桥西工商局注册设立。现持有石家庄桥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4300006723），负责人为赵清，营业场所在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经营范围是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仅限组装）与销售；夜间照明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昊智达目前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昊智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睢爱英，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6 号楼十三层 1301 室（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中昊智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谢海玲	870.00	87.00%
2	睢爱英	100.00	10.00%
3	杜鹏飞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然人谢海玲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7.50% 的股份，通过中昊智达间接持有公司 60.9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8.4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谢海玲女士，董事长，出生于 197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石家庄市科技干部教育学院办公室职员；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深圳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谢海玲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或履行向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权利，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昊智达	19,6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谢海玲	4,900,00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3	华清坤德	1,68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国梁	1,4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李莹	420,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王国梁先生，董事、总经理，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佳能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太原大船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太原市大船恒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智达有限项目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连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455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燃料油、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清坤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连兴	510.00	25.50%
2	孙会峰	400.00	20.00%
3	杜会芳	295.00	14.75%
4	郭晶	295.00	14.75%
5	李世岩	230.00	11.50%
6	张超中	220.00	11.00%
7	天何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有限”）为谢海玲和王青峰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2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谢海玲缴纳货币出资 126 万元，王青峰缴纳货币出资 84 万元。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冀光大审验字（2005）357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23 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2015161）。智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126.00	60.00%	货币资金

2	王青峰	84.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10.00	100.00%	

2、2008年9月，智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22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智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增至24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其中谢海玲以货币出资18万元，王青峰以货币出资12万元。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对该出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冀立信验字【2008】5004号的《验资报告》。

2008年9月25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144.00	60.00%	货币资金
2	王青峰	96.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40.00	100.00%	

3、2009年3月，智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2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10万元，新增27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谢海玲增资162万元，王青峰增资108万元。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17日对该出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冀立信验字【2009】4003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20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306.00	60.00%	货币资金
2	王青峰	204.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10.00	100.00%	

4、2010年10月，智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曹建军、李劲松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谢海玲将其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曹建军；同意股东王青峰将其持有的16%股权转让给曹建军；同意股东王青峰将其持有的14%股权转让给李劲松。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上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均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249.90	49.00%	货币资金
2	曹建军	137.70	27.00%	货币资金
3	王青峰	51.00	10.00%	货币资金
4	李劲松	71.40	14.00%	货币资金
合计		510.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 智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青峰将其持有智达有限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劲松。同日, 王青峰与李劲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均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249.90	49.00%	货币资金
2	曹建军	137.70	27.00%	货币资金
3	李劲松	122.40	24.00%	货币资金
合计		510.00	100.00%	

6、2011 年 3 月, 智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9 日, 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谢海玲将其持有的 41% 的股权转让给曹建军; 同意股东谢海玲将其持有的 8% 股权转让给李劲松。2011 年 3 月 9 日, 上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均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建军	346.80	68.00%	货币资金
2	李劲松	163.20	32.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10.00	100.00%	

7、2011年6月，智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20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谢海玲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2,010万元，新增部分由李劲松以货币方式出资474.90万元、谢海玲以货币方式出资1,025.10万元。河北北泰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冀北泰验字（2011）第0526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27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智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1,025.10	51.00%	货币资金
2	曹建军	346.80	17.25%	货币资金
3	李劲松	638.10	31.75%	货币资金
	合计	2,010.00	100.00%	

8、2012年1月，智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30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赵清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李劲松将其持有公司31.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清。李劲松与赵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将其持有的31.75%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清。根据赵清和谢海玲出具的确认函，此次股权转让系赵清代谢海玲持股。

2012年1月31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1,025.10	51.00%	货币资金
2	曹建军	346.80	17.25%	货币资金
3	赵清	638.10	31.75%	货币资金
	合计	2,010.00	100.00%	

9、2014年5月，智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赵清将其持有的31.75%的股权转让给谢海玲，同意曹建军将其持有的17.25%股权转让给谢海玲。2014年5月2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赵清和谢海玲出具的确认函，赵清将31.75%的股权转让给谢海玲系解除2012年双方的代持协议。

2014年7月14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2,01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10.00	100.00%	

10、2014年7月，智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谢海玲决定将其持有智达有限70%的股权（即1,407万元出资）转让给中昊智达。同日，谢海玲与中昊智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海玲将其持有智达有限的70%的股权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昊智达。

2014年8月1日，智达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海玲	603.00	30.00%	货币资金
2	中昊智达	1,407.00	7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10.00	100.00%	

11、2014年8月，智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0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谢海玲将所持有的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李莹，谢海玲将公司6%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海玲将公司5%股权转让给王国梁，北京中昊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谢海玲与华清坤德、王国梁、李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谢海玲将其持有智达有限6%的股权（即120.6万元出资）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清坤德；谢海玲将其持有智达有限5%的股权（即100.50万元出资）以27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梁；谢海玲将其持有智达有限 1.5%的股权（即 30.15 万元出资）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莹。

智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2014 年 8 月 11 日，智达有限领取了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昊智达	1,407.00	70.00%	货币资金
2	谢海玲	351.75	17.50%	货币资金
3	华清坤德	120.60	6.00%	货币资金
4	王国梁	100.50	5.00%	货币资金
5	李莹	30.15	1.50%	货币资金
合计		2,01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8月11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智达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8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JB04-1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智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082,353.30元。2014年8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4]0806084号《评估报告》，智达有限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070.26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智达有限 5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4-012 号，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30,082,353.30 元折股 2,800 万股，其余 2,082,353.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10 日，智达光电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09334），智达光电正式成立。智达光电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昊智达	19,6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谢海玲	4,900,00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3	华清坤德	1,68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国梁	1,4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李莹	420,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三)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智达有限设立之后，进行过三次增资，不存在减资情况，增资情形具体如下：

智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30 万元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增资款已经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符合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 2008 年 9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智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70 万元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增资款已经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0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智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1,500 万元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增资款已经河北北泰方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符合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1 年 6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智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增资、减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智达有限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增资、减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谢海玲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国梁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周艳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石家庄飞机公司技术学校教工部教师；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石家庄东方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智达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吕东娜女士，董事，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电气技术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石家庄动力机械厂采购部长；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石家庄新华能源公司采购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智达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刘连兴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0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EMBA。1982 年 4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长春黄金研究院做科研工作；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吉林国际技术经济合作公司做经营管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吉林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EO；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亚洲新能源 CEO；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华清坤德，任董事长。现任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丁玲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河北建华房地产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法务部专职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智达有限法务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智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李莹女士，监事，出生于 197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智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朱孟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金礼品公司采购部采

购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炫彩公司工程部项目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智达有限售后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国梁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周艳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东铖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法商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四中网校市场部业务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河北远程教育网服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智达有限EMC事业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副总经理。

付金海先生，财务总监，出生于197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石家庄建工集团财务部财务科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石家庄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河北祥源集团财务部财务总监；2014年8月，任智达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财务总监。

王志昆先生，技术总监，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鼎众工程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方圆测控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河北世邦电子公司研发部项目开发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智达有限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技术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132,538.25	47,711,379.08	25,685,218.18
净利润（元）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6,523.43	6,777,936.89	958,357.9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6,523.43	6,777,936.89	958,357.94
毛利率	41.43%	40.47%	33.04%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25.37%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1%	29.86%	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2.56	1.55
存货周转率(次)	1.83	3.35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9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8,101.34	-1,180,559.90	-5,424,66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06	-0.27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8,142,299.52	46,201,903.47	37,799,672.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102,458.18	25,576,524.10	19,818,370.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29,102,458.18	25,576,524.10	19,818,370.6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27	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2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9%	44.61%	47.57%
流动比率(倍)	2.56	2.25	2.11
速动比率(倍)	2.24	1.54	1.9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 85156465

传真：(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周红鑫

项目组成员：周红鑫、关峰、黄普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晓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联系 电 话： (010) 65325588

传 真： (010) 65323768

经办律师： 江迎春、周日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尊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 电 话： (010) 68364873

传 真： (010) 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增强、张玲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文化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4号

联系 电 话： (010) 66553366

传 真： (010) 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静玉、雒小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 真： (010) 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智达光电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LED 照明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公司已在城市夜景整体规划、大型园林广场亮化、道路及桥梁亮化、景观亮化设计与工程实施等方面完成多个综合亮化设计和施工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该系统基于互联网 WEB 远程和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灯光照明控制技术，对系统管理的 LED 照明灯具实现远程的开关、功率调节、照明色温动态控制，根据季节变化及周边环境的变化调整照明质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了城市照明与城市管理的有机结合，减少照明开支、减少灯具维护费用，实现绿色安全照明，有效缓解能源紧张，提升照明质量。

公司针对不同照明应用场景的重点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应用分类	图例	工程解决方案	典型案例
桥梁照明 亮化		<p>1、景观性桥梁亮化解决方案 2、斜拉锁桥梁照明及亮化解决方案 3、功能性立交桥照明及亮化解决方案</p>	<p>1、承德迎水坝大桥亮化项目：承德市重点亮化工程。全桥全部使用公司生产的 LED 灯具和无线照明控制系统。 2、邯郸邯武大桥照明项目：华北跨度最大的斜拉桥。全桥 LED 灯具 5000 多套，并在华北地区首次使用 LED 大型投光灯。 3、邯郸南环立交桥照明项目：在华北地区首先使用 LED 无杆路灯和节能路灯灯头；使用远程智能控制对灯具亮度远程调节。</p>
户外楼体 亮化		<p>1、政府、部门楼体亮化项 2、办公、写字楼亮化项目 3、居民楼亮化项目</p>	<p>1、沧州市民服务中心亮化项目：沧州市重点工程，鲁班奖工程。全部采用公司 LED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并使用无线控制整个楼群的亮化效果。 2、石家庄金圆大厦亮化项目：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商务公寓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全部采用公司 LED 特制灯具。 3、唐山世博广场楼群亮化项目：唐山市中心高档小区。共 27 层楼宇 8 座，写字楼、商务楼各一座。全部采用公司的 LED 灯具。</p>
户外景观 亮化		<p>1、广场亮化解决方案 2、公园亮化解决方案</p>	<p>1、邯郸艺术中心广场亮化项目：邯郸重点工程、鲁班奖工程。全部使用公司 LED 特制异形灯具，并使用智能调光控制系统与中心系统交互式控制。 2、邯郸龙湖公园 3D 灯光秀表演项目：邯郸重点工程。采用灯光和电脑交互控制，并利用无线网络远程控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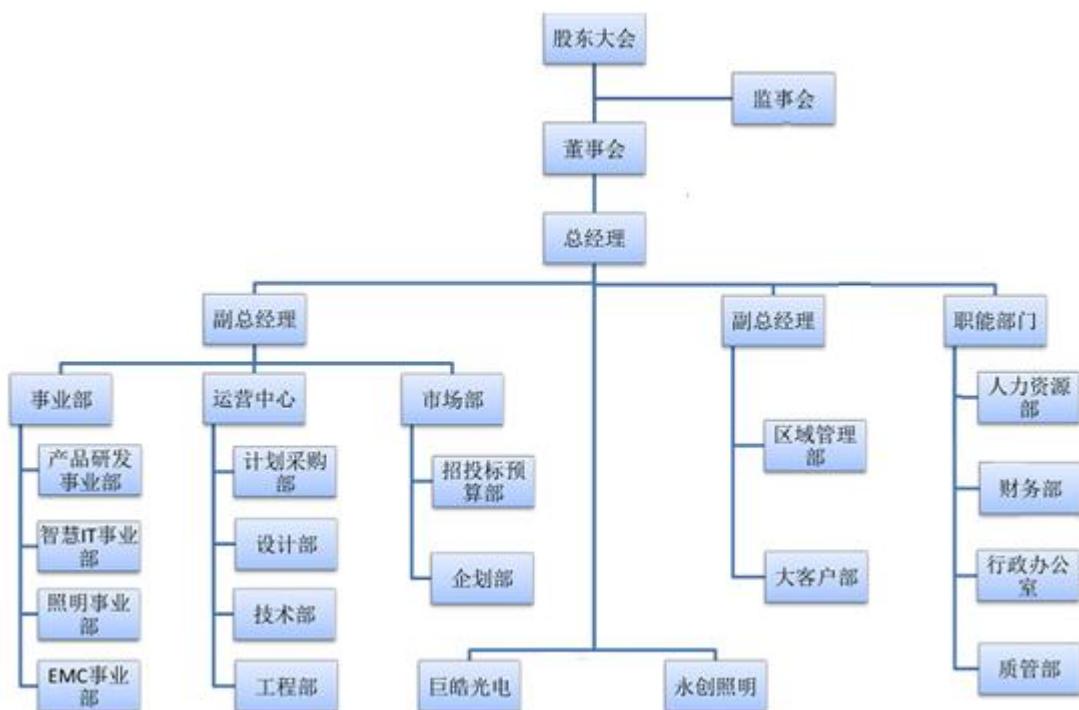
2、LED 照明灯具

公司生产部分 LED 照明灯具，主要用于自身承揽的照明工程，多采用按需定制的方式，以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特殊要求，少部分照明灯具对外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架构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事业部、市场部、运营中心、职能部门、大客户部和区域管理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事业部：负责制定各业务线的发展战略、技术引进与实施、重点项目推动、资源整合等职能。

市场部：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确定公司产品市场方向，制定营销策略，进行公司品牌推广，负责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营销团队建设，开发客户，签订合同，追缴欠款。

运营中心：负责物资材料供应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按标准要求制定内审计划，组织实施审核，并跟踪验证审核结果。下设四个部门：（1）计划采购部：完成整个项目的供应工作，并对工程的材料领用和使用情况进行控制；（2）设计部：设计方案的编制、文档的制作、市场调研、设计方案的备案管理；（3）

技术部：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及合同评审；（4）工程部：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项目实施。

职能部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的后台部门，由四个部门组成，涵盖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质管部。（1）人力资源部：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绩效管理；（2）财务部：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3）行政后勤部：行政与后勤管理；（4）质管部：灯具生产、方案设计、项目施工等的质量控制。

大客户部：以项目组形式针对重点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包括业务洽谈、方案沟通、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管理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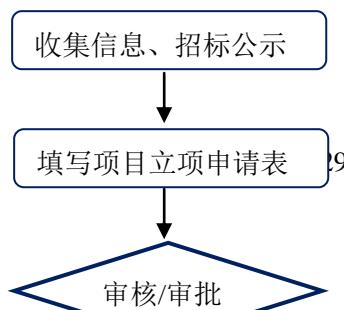
区域管理部：在有条件的省份或地市通过设立办事处或寻找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区域市场拓展与服务，是公司进行业务营销和项目管理的主要方式。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招投标流程

公司的招投标流程主要为：收集招投标信息、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审核审批、确定参与招投标、准备资料并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制作效果图及施工图、制作标书、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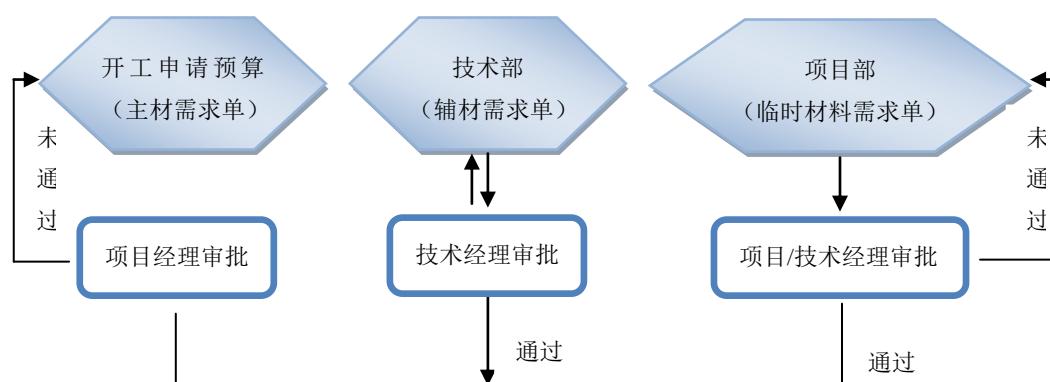
市场人员收集行业及招标公示并筛选后，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市场部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确定是否参与招投标；审批通过后，市场部开始准备报名资料、缴纳招投标保证金等；投标预算部召集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立项会，讨论后填写效果图申请表；设计部接到通知后开始制作效果图、施工图；投标预算部根据设计部提供的效果图、施工图开始制作标书、审标、打印标书、封标等一系列工作；市场部拿到完成后的标书后进行招投标工作。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灯杆、电线电缆、光源、电源、配电箱以及线路板等相关产品以及自行设计委托加工的零部件。公司下设采购部，专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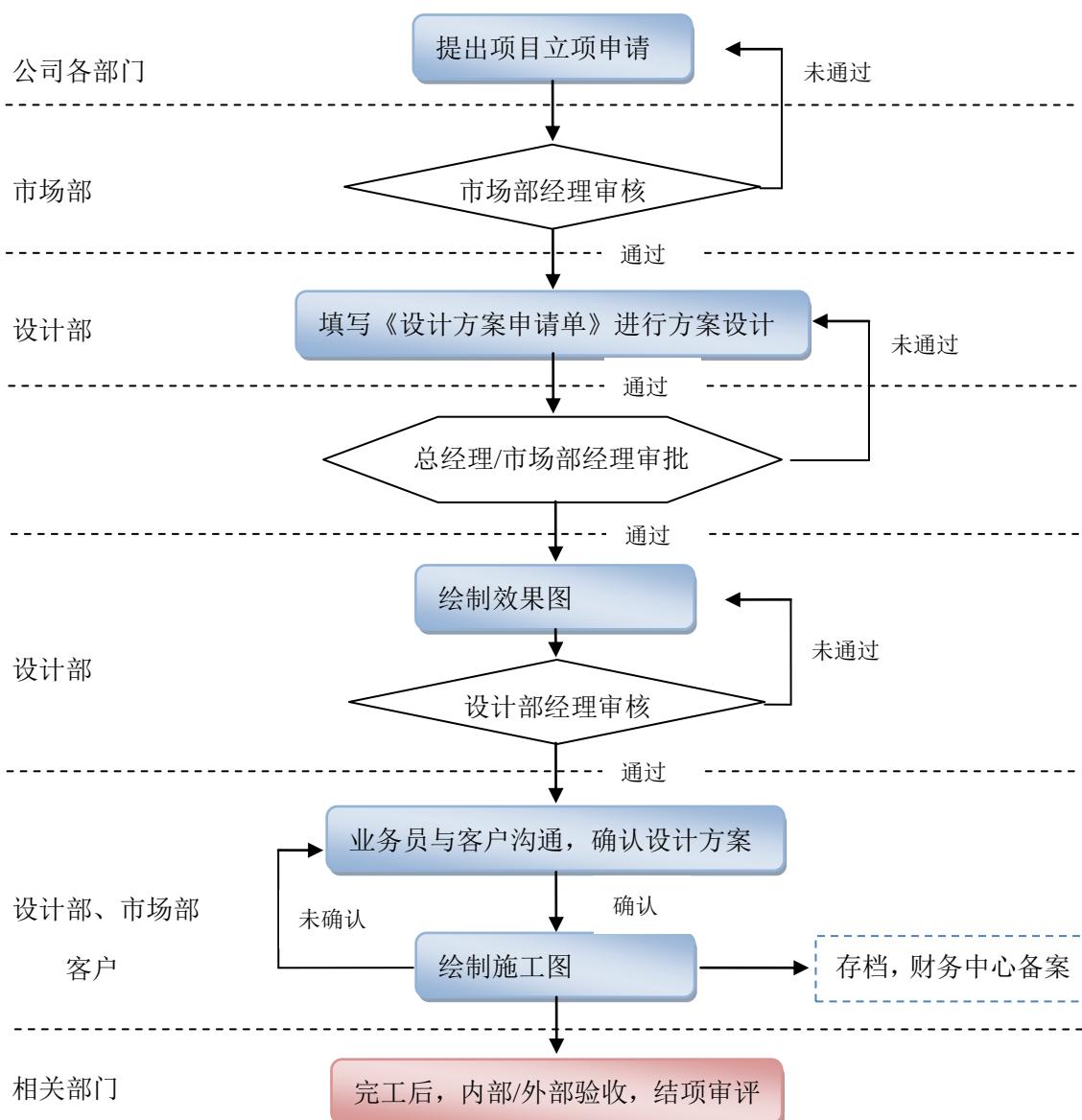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计划员核实库存余量并汇总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经理分析采购计划并审批后，分配任务给采购员，采购员询价对比选定合格供应商，并订立订货合同，合同交由采购部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按照合同进行采购付款或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员跟踪交货期并进行提货，到货后由库管员清点，然后送质量管理部检验。原材料检验合格，则将材料入库并按计划发放到各需求部门；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则由采购员联系退货处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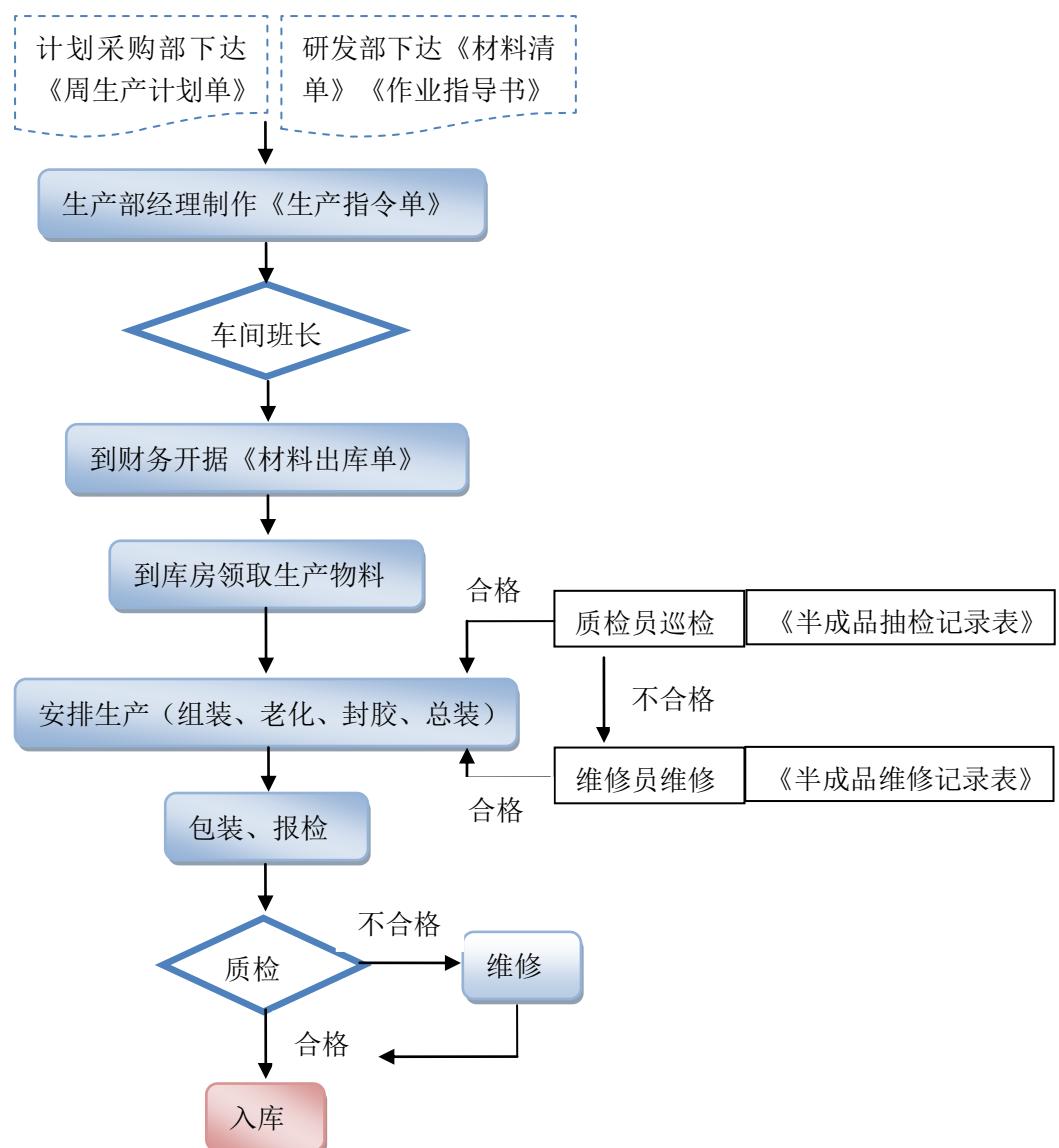
公司设计流程分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审批、方案设计、效果图绘制、效果图展示确认、施工图绘制、存档备案、核算费用等环节。

公司业务员提出立项申请，交付市场部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设计部业务员填写《设计方案申请单》进行方案设计；由市场部经理、智达光电总经理进行审核通过后，设计部经理安排设计师绘制效果图；效果图设计完成后，先由设计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给业务员，由业务员与客户沟通效果图，若需要设计师讲解，设计师要积极配合；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后，设计师继续绘制施工图，完成后，存档；工程部门完成施工后进行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后，参与研发的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结项审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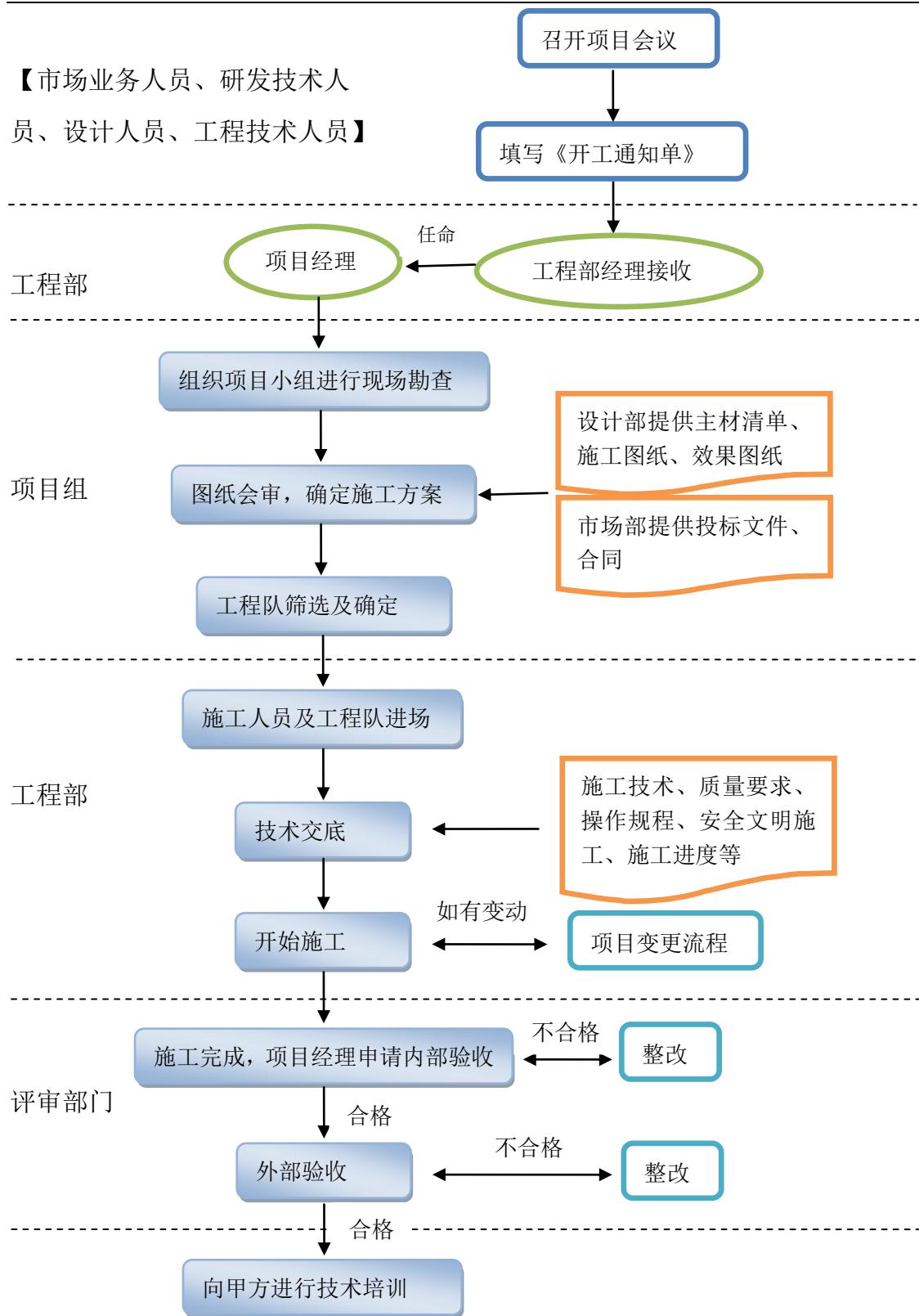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按需定制”的模式，生产的灯具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外销量较小。具体而言，生产部根据计划采购部下达的《周生产计划单》以及研发部的《材料清单》《作业指导书》等作成《生产指令单》安排生产。车间班组长到财务处开《材料出库单》，根据《材料出库单》到原材料仓库按单领取各类生产物料。车间班组长安排生产，要求各工段有生产人员进行自检，质检员进行巡检，由质检员填写《半成品抽检记录表》，若有不良品，有车间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填写《半成品维修记录表》。产品包装完成后，填写《请检单》交质检员检验：合格，办理成品入库手续，不合格，车间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质检员重检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具体流程如下图：



5、工程作业流程

公司工程作业流程分为：项目立项会议、开工通知单填写、项目经理任命、组织现场勘查，图纸会审、确定施工方案、筛选确定工程队、组织进场、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内外部验收等环节。

项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市场业务人员、研发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召开项目会议，填写开工通知单给工程部经理；任命的项目经理接到开工通知单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图纸会审，要求设计部提供工程量主材清单、施工图纸、效果图、市场部提供投标文件、合同，通过图纸会审确定施工方案；工程队的筛选及确定；施工人员及工程队进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员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施工人员开始按照图纸、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图纸与现场不符或按甲方要求需增减材料的，走项目变更流程；施工完成后项目经理提出申请，项目小组组织对工程进行内部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内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组织外部验收，验收完成后组织给甲方进行技术培训。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的照明产品以及综合照明解决方案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散热设计、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和电路设计控制等各种应用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了较领先的技术优势。

1、电路设计技术

公司的灯具在本体内电路以及外部供电和控制电路的设计上拥有成熟的设计思路。LED 灯具本体内的电路可根据不同场合要求，设计输入过压保护电路、输入欠压保护电路，LED 开路保护、过流保护等电路。另外，公司在灯具的控制电路上有效地防止了互相干扰、达到共阳极恒流驱动（驱动率高达 96%）。公司率先进行 LED 照明技术与信息技术和控制技术结合，公司开发完成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灯具的自动调光和远程控制，实现了照明的智能化应用。内控护栏管类灯具也实现了有外接控制系统的时候受外接控制，当不接外控系统时可实现自助变化。

2、综合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在散热、防水防尘、外观、结构等综合设计上有突出的优势。热管理技术是提高 LED 照明产品性能、延缓 LED 光源光衰问题的关键技术。公司灯具散热器采用大功率散热器微槽群复合相变冷却技术，具有超导热能力，其导热能力是铝基板的 10,000 倍，很好地解决了灯具过热问题。同时使用透明灌封胶、导热硅胶灌封，使透光率明显提高，实现防护等级 IP65，且确保了光源的散热。此外，公司一直重视综合结构设计方面的研发投入，获得多项专利。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 LED 护栏灯，白天可以作为护栏，晚上可以作为景观灯使用，灯管筒采用铝合金，合理限制了灯具出光范围，减少了眩光，降低了光污染，同时增加了灯体的整体坚固性。

3、集成技术

公司在 LED 照明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的结合方面走在行业的前沿，成为能够实现照明智能化应用的光电公司之一。公司能较好的将光管理技术、热

管理技术、结构设计技术以及企业的需求很好的集成起来，达到 LED 照明的最佳状态。公司研发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灯具的自动调光和远程监控，已成功在石家庄市科技局立项。此外，公司还不断研发 LED 照明在其他领域的集成应用，例如，LED 照明与太阳能集成应用等多项先进的应用端集成技术的研究也都相继取得重要成果。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商标、专有技术。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多功能 LED 景观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142011.5	2011 年 5 月 6 日
2	LED 景观护栏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142012.X	2011 年 5 月 6 日
3	便装式 LED 景观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142009.8	2011 年 5 月 6 日
4	多功能 LED 护栏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142014.9	2011 年 5 月 6 日
5	侧打式 LED 景观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142006.4	2011 年 5 月 6 日
6	LED 景观灯串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439904.6	2011 年 11 月 9 日
7	LED 景观灯串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120210742.9	2011 年 6 月 21 日
8	一种节能易维护的大功率 LED 路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ZL201320398919.1	2013 年 7 月 5 日

（2）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燕赵星”和“燕照星”的注册商标权已经获

批，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和 2010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受让人
燕赵星	第 11 类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商标注册证第 5530120 号	谢海玲	智达有限
燕照星	第 11 类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商标注册证第 6127184 号	智达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外观设计	第 3086941 号	ZL 2014 3 0220049.9	堵头（LED 线形灯 -1）	2014.7.3	2015.1.21
2		第 3088275 号	ZL 2014 3 0220315.8	堵头（LED 线形灯 -2）	2014.7.3	2015.1.21
3	实用新型	第 4085269 号	ZL 2014 2 0364834.6	一种 LED 线形灯	2014.7.3	2015.1.21

（3）专有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专有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成果水平	技术申报单位
大功率 LED 智能免维护路灯	国内领先	石家庄市科技局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无自有房产。

（1）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3 处，租赁房产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具体房屋	租赁期限
1	石家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金石工业园软件大厦 C 区六层 C610 室，面积 41.6 m ²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河北翼凌机械制造总厂	石家庄市西二环北路 66 号院, 面积 3,200 m ²	首次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后展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3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6 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十三层, 面积 375.88 m ²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

(2) 设备类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238,641.39	50,233.95	188,407.44	78.95%
运输工具	4-5 年	1,646,687.67	1,017,772.26	628,915.41	38.19%
电子设备	3-5 年	504,311.13	317,025.34	187,285.79	37.14%
其他	5 年	63,509.00	20,741.13	42,767.87	67.34%
合计	/	2,453,149.19	1,405,772.68	1,047,376.51	42.70%

(3) 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

序号	号牌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冀 A 26175	梅赛德斯.奔驰小型轿车	2012 年 7 月 4 日
2	冀 A 20086	奥迪轿车	2006 年 8 月 15 日
3	冀 A 500TD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2012 年 8 月 10 日
4	冀 A 114ZD	东风小型普通客车	2013 年 7 月 30 日
5	冀 A 899ZD	桑塔纳小型轿车	2011 年 7 月 11 日
6	冀 A 9R995	捷达小型轿车	2009 年 2 月 13 日
7	冀 A 075ZD	五菱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0 年 9 月 14 日
8	冀 A 120ZD	五菱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3 年 3 月 8 日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2 年 11 月 6 日, 公司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213000079, 有效期三年。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10】004322-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1 年 9 月 2 日, 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13009708), 资质等级为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1584013010501), 资质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工程范围为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5、《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013 年 3 月 1 日, 公司获得由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冀安资 20121057), 经评定, 公司具备承揽安全技术防范贰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 年 4 月 1 日, 公司获得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350112Q20559R1M), 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照明产品(LED)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涉及场所河北省石家庄西二环北路 66 号)。该证书有效期最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获得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113E1039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照明产品 (LED) 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涉及场所河北省石家庄西二环北路 66 号)。该证书有效期最长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智达有限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技术以及灯具, 其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8、《河北省城市照明推广使用产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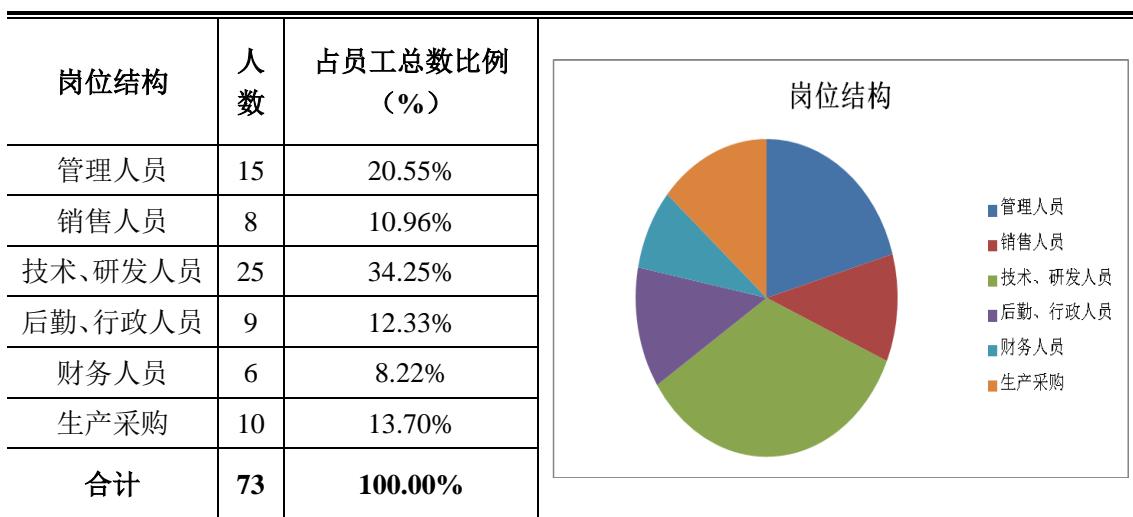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1 日, 公司获得由河北省照明行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城市照明推广使用产品证书》(证书编号: JZ-01302-D012), 公司生产的三个规格的照明产品, (即: LED 线条灯, 规格型号: YZX-XTD-3000K; LED 投光灯, 规格型号: YZX-TGD-5600K; LED 洗墙灯, 规格型号: YZX-XQD-3000K) 经专家组评审符合全国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被列入《河北省城市照明推广使用产品目录 (第二批)》。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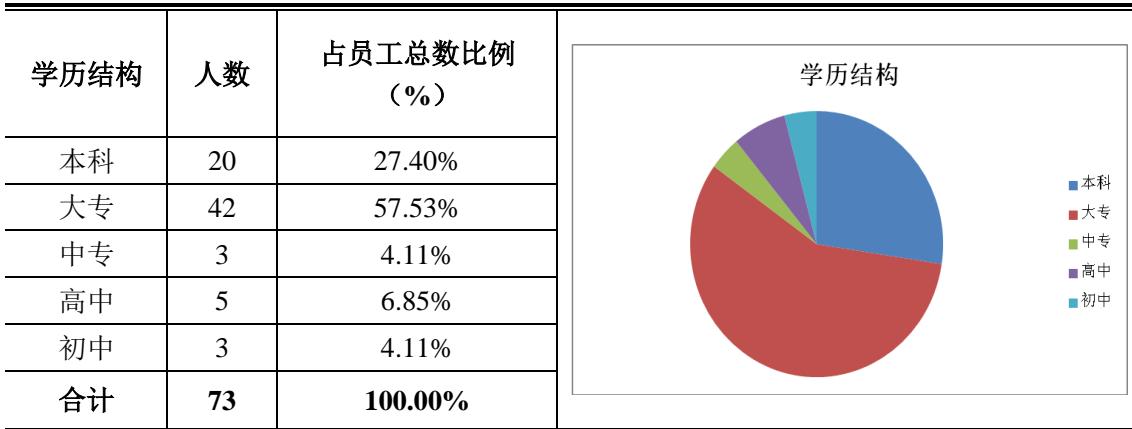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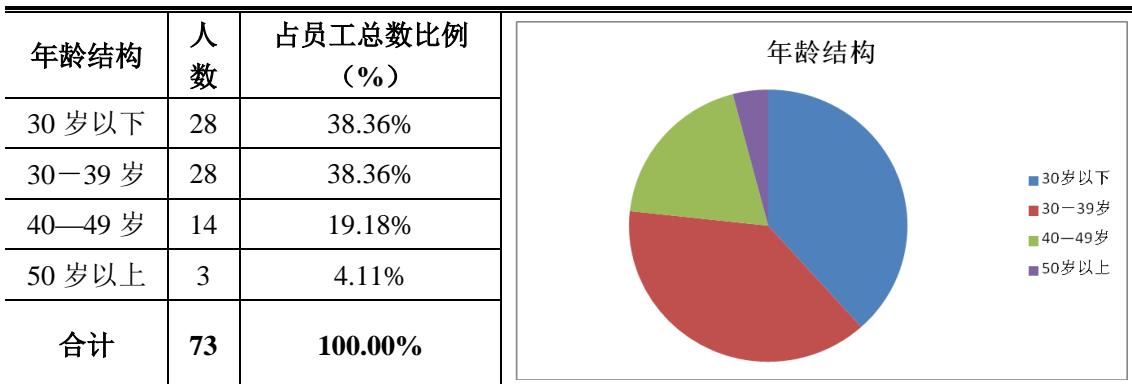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员工学历、经验上有较高要求。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共有 62 人，占比达 84.93%，学历结构良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技术、研发人员 25 名，占比 34.25%，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在 LED 照明领域从业经验。公司员工中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生产采购人员、行政人员的比例合理，能够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综上，公司的员工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志昆先生，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峰先生，技术工程师，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矿业学校计算机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河北恒信公司项目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河北林安环

保电镀设备厂项目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河北世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技术工程师。

王子文先生，技术经理，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北方车辆制造厂，任机械设计师；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远享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机械研发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研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山东卓越科学仪器公司，任医疗机械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华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年月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技术经理。

王泽民先生，电子工程师，出生于198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事业部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技术部电子工程师。

高志永先生，公司技术员，出生于197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广播电视台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陕西通联信息中心石家庄分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伟翼网络公司，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河北黄页，任区域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石家庄锦程世纪信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技术员。

艾庆波先生，公司技术员，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邯郸市东方风机制造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9月至今任智达光电技术部技术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生产销售状况

1、按产品分类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132,538.25	100.00%	47,711,379.08	100.00%	25,685,218.18	100.00%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30,485,373.27	97.92%	46,715,659.28	97.91%	24,074,816.08	93.73%
销售商品收入	108,376.07	0.35%	303,229.39	0.64%	1,349,064.10	5.25%
其他收入	538,788.91	1.73%	692,490.41	1.45%	261,338.00	1.02%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本公司属于LED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是与LED相关的夜景照明设计、施工及产品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在国内，并且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目前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市政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等，如各地市级城投公司、城市管理委员会、房地产开发商等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4年1-9月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51,337.23	67.62%
	沧州建投管业大厦有限公司	4,124,834.56	13.25%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74,030.48	6.66%
	张家口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1,225.74	4.73%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433,023.27	4.60%
	合计	30,154,451.28	96.86%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3,800,976.17	28.93%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3,783,890.26	28.89%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988,514.18	23.03%
	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8,554.27	8.36%
	天津市日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53,968.26	2.84%
	合计	43,915,903.14	92.04%
2012 年度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44,244.55	41.05%
	晋州市广播电视台	2,281,585.46	8.88%
	河北方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761.59	7.77%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9,942.49	6.74%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409,527.00	5.49%
	合计	17,962,061.09	69.93%

(1) 政府的亮化工程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择企业。公司市场业务部通过及时收集和掌握行业相关政策、发展动态，凭借自身资质、领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基础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项目招投标；中标后研发设计部门根据特定工程的客户需求信息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研发计划，并由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相应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功能实现。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公司产品多采取“按需定制”的模式，根据需要进行采购或自行生产。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根据各地市城建规划和动向，公司业务部积极搜集业务信息，主动开发业务；公司成立大客户部，有针对性的对大客户进行定向开发；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效应，老客户口碑传播，转介绍客户；利用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宣传推广。

公司为客户提供LED亮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定价一般尊重市场规律，通过合理有效的项目预算，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定价。公司项目定价对于行业的定价而言，处于合理的范围。从公司过往经营记录来看，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定价具有公允性。

信用政策：公司极其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订了严格的内控制度：

①在信用政策上，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在项目开工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向业主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向业主收取合同总价5%-10%的预收款，

在工程量审批结算后的次月内向业主收取工程进度款或抵扣预收款，自结算的第一个月起，业主在拨付给公司的月进度款中需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扣留相应款项作为保留金，扣留的保留金总额占合同总额的5%-30%。公司基本上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的信用政策更多地体现为投标策略。公司有多年的项目投标经验，在投标阶段，公司充分考虑拟投标项目的工程造价、业主的资金实力及资信状况、项目施工复杂程度与工程量情况、工期因素、工程款支付比例、人员更换因素、项目合作关系以及施工地区性的便利条件等诸多因素，制定适当的投标策略，参与投标，公司近几年投标策略未发生较大变化。

②公司财务部设立往来核算岗位，指定专人负责应收款项的对账、分析、汇报、协调、督促等工作。

③公司对工程款项的结算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项目经理为应收款项收取的第一责任人，由其会同项目财务人员及时向业主结算应收款项。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应收款项档案，以台账的方式进行管理，定期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跟踪分析，定期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确认，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项目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工程部会同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组成工程竣工决算小组，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确保工程保留金的按时收取。

(2)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一方面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主营的LED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最大的销售合同高达2,000多万，较为集中。

近年来，我国LED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目前，国内LED照明行业的大型企业不多，中小型企业占据主体，这主要源于LED照明市场前景看好，政府出台各项支持措施，大量资本快速涌入，造成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智达光电属于中小型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现阶段不适宜大规模扩张，目前尚处于打造品牌阶段，致力于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稳步拓展新客户，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目前公司现状，与公司经营规模相符，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均包括邯郸市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且呈现不同程度的递增，反映了

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公司深耕邯郸市场，工程质量突出，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陆续与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大额亮化工程合同。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中仅有两家保持在销售前五名，其他前五名销售客户均有变化。公司通过在市场上的公平竞争，以优秀的设计方案获得项目，获得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多样性和销售额的持续稳定，因此公司业务对重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未来将依托自身创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资质等优势，立足河北地区，并参加其他城市的招投标，拓展销售区域，辐射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湖北等省市，设立分公司，拓展公司业务。截止到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机构，并派遣业务人员到天津，山西等地拓展业务，以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研发计划：公司将实施技术专利战略，整合智能技术资源优势，推动专利产业化，创造企业价值。具体而言，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以及资本运作，实现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创新，开发业内领先的软启动技术；在LED灯具方面，从散热、反射器配光调光技术等方面都进行系统设计和开发。

市场营销计划：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市场容量以及整体竞争格局，公司未来将主要依靠设立区域控股子公司和办事处相结合形式，针对各地区域开展市场营销。控股子公司以省级区域为单位，设立在省会级次中心城市，经营区域范围辐射整个省际城市周边；设立办事处将根据项目工程的需要，有针对性的设立，不作为主要的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的载体。

人力资源计划：公司针对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渠道招商、项目管理等战略发展的需要，将大力引进各级人才，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升级，打造公司“技术、业务”橄榄型的人才队伍，同时优化管理人才的比重，使得公司的管理更专注于效率和经营业绩管控。未来公司将广泛开展校园招聘、协议聘用、猎头举荐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为人才引进开拓渠道。同时，优化现有员工队伍的结构，发挥员工各自的业务专长，实现人才结构优化的目标。

(3)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设置完善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

业人员专责从事于销售相关的工作，通过岗位职责分工、业务流程控制、定期检查内控的有效性等必要程序，保证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真实的销售收入。通过上述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可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在财务报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与披露。

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实地走访考察、查阅工程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工程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交易是真实的，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销售额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成本	18,045,893.53	98.97%	28,183,356.05	99.23%	16,229,493.20	94.36%
其中：材料成本	10,630,530.40	58.30%	22,023,704.13	77.54%	11,015,431.74	64.05%
施工费	4,951,234.00	27.15%	2,978,594.25	10.49%	2,381,460.30	13.85%
综合费	1,027,961.50	5.64%	1,288,226.17	4.54%	747,039.07	4.34%
维修成本	289,377.23	1.59%	438,267.89	1.54%	676,440.46	3.93%
工资	1,146,790.40	6.29%	1,454,563.61	5.12%	1,409,121.63	8.19%
销售商品成本	82,193.66	0.45%	108,980.46	0.38%	907,554.47	5.28%
其他成本	105,203.31	0.58%	110,613.00	0.39%	62,470.42	0.36%
合计	18,233,290.50	100.00%	28,402,949.51	100.00%	17,199,518.09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4年1-9月	1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1,097,056.00	9.20%
	2	石太文	劳务费	1,021,136.00	8.56%
	3	王立飞	劳务费	611,160.00	5.12%
	4	张红民	劳务费	487,780.00	4.09%
	5	杨英杰	劳务费	439,700.00	3.69%
	合计			2,053,334.50	30.6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3 年度	1	东莞市环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2,400,000.00	10.49%
	2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1,405,440.00	6.14%
	3	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灯具	1,157,978.00	5.06%
	4	河北浩森不锈钢有限公司	异性灯壳	725,680.00	3.17%
	5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影机	693,000.00	3.03%
	合计			6,382,098.00	27.88%
2012 年度	1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	6,073,576.00	45.56%
	2	天津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1,518,235.00	11.39%
	3	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	线缆	1,408,852.88	10.57%
	4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灯杆	431,100.00	3.23%
	5	东莞市环宇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	310,000.00	2.33%
	合计			9,741,763.88	73.0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占权益。

3、劳务采购

(1) 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劳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主要为LED亮化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施工费是公司成本构成之一，工程施工过程中仅依靠自身工程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需要临时聘用外部劳务人员配合施工。这些外部劳务人员相对稳定，由劳务人员代表负责召集、管理并派发劳务费用，公司只与劳务人员代表结算劳务费用，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原材料采购、设备应用、工程质量等均由公司员工负责，施工过程中诸如搬运、刨沟、埋管、穿电缆、换电线等专业性较低的工作由外部劳务人员承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029,467元、2,345,097元、4,894,484元。经查验公司对外签署的工程合同，大部分都明确约定可以进行劳务分包。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劳务分包应当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同，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不符合

上述规定。2015年度，公司将纠正上述不规范做法，承诺2015年4月30日之前结清与外部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用，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后公司在需要外部劳务人员时，均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为控制公司采购劳务的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成本管理制度》，该制度将成本控制与项目经理的绩效考核挂钩、对材料采购和使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对劳动力资源使用拟定用工计划上报领导审查进行管理等。工程劳务费用支出，应依据经审查批准的劳务费用预算，根据双方签订劳务合同规定的比例，分阶段支付，待工程经质检验收合格留足质保金后一次性结付。为切实控制好项目成本，对分管的责任人实行责任控制管理。

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公司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向施工队分包劳务的合同外，不再发生向自然人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行为，所有的劳务均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依法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承诺：“对于智达光电由于之前外包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税金、处罚等风险，由本人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劳务金额具体如下：

年份	劳务采购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2012年	1,029,467.00	17,199,518.09	5.99%
2013年	2,345,097.00	28,402,949.51	8.26%
2014年1-9月	4,894,484.00	18,233,290.50	26.84%
合计	8,269,048.00	63,835,758.10	12.95%

2013年较2012年劳务采购额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上临时工劳务费普遍上涨所致。2014年1-9月劳务费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

①龙湖公园项目返修：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签订的大项目《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亮化工程龙湖公园4D光表演》，合同金额达25,246,444.40元。此项目的主要施工发生在2014年上半年，且因项目较为复杂，进行了一系列的返修工作，增加了较多的劳务费成本，造成2014年1-9月的劳务费大幅上涨。

②重大项目集中施工：公司2013年业务量较2012年有大幅增长，多个200万以上的重大项目虽于2013年年底签订但大部分施工工作在2014年上半年发生，使得2014年对于临时工性质的劳务采购爆发增长。例如：公司与2013年年底集中

签订了《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亮化工程龙湖公园4D光表演》、《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亮化工程第二阶段五标段施工》、《邯郸市邯武大桥夜景亮化工程合同维修提升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共计31,347,141.40元，相关项目2014年支付的劳务费3,847,615.00元，这也使得2014年劳务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明显增加。

③劳务费上涨：受市场劳动力供应短缺的影响，2014年临时工的工资呈现大幅上涨，普遍涨幅在20-30%左右，造成了劳务费金额占比上涨。

(3) 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异地施工时，就近零星采购的零配件，另外公司也存在个人劳务采购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

对于异地零星采购，由施工人员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签发请购单，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另行安排专人就近采购，采购物品到位后，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对于零星采购，定期根据相关请购单、发票、收据、验收单等到财务报账。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全由公司采购部门集中批量采购，涉及向个人（主要是一些个体工商户）零星采购主要是针对异地施工时的零配件，所占采购份额非常小，不超过采购总额的1%。

对于个人劳务采购，由公司相关项目部根据项目需求提出请购需求，制作请购单，经项目经理签字后，由相关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的需求，向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提供方发出采购要约，采购完成后，相关劳务人员入场施工，施工结果由专职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劳务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项目部填制劳务结算单，由劳务人员到财务部门办理结算，对于零星劳务，通过现金进行结算，对于批量劳务，则由公司与结算方通过银行卡进行结算，即由公司直接将劳务款汇付至个人银行卡中。

(4) 关于会计核算，以下为财务处理方式：

①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一般一个月前）选择满足项目要求的劳务队伍，并签订劳务合同。（此环节不需要做财务账务处理）

②劳务队伍按合同约定及实际需要进场施工。此环节如有预付款条款，需审批拨付预付款。劳务方向公司开具收款收据后，公司汇款，公司财务处理：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审批付款：劳务方提供合规发票（并补足预

付款发票），公司汇款，公司账务处理：

借：工程施工—***项目---劳务费

贷：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④劳务施工完毕，经质检部门验收，与劳务队伍结算，依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后审批拨付结算款。账务处理同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业务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合同，以及报告期内 2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过借款行为，亦没有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过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按项目需求采购材料或按需分批采购，报告期内前十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当期采购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公司向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采购卡罗圆形防水吸顶灯、莱福 IX LED 防水支架、控制软件、调试，合同金额 6,073,576.00 元。	2012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6,073,576.00 元。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环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公司向东莞市环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0W 激光地表系统 4 套，合同金额 2,400,000.00 元。	2013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2,4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天津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公司向天津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灯具型号 4 个产品型号灯具各 151 盏、139 盏、714 盏和 57 盏，合同金额 1,518,235.00 元	2012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1,518,235.00 元。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	2012 年 11 月	公司向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采购多种型号线缆，合同金额 1,408,852.88 元。	2012 年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1,408,852.88 元。	履行完毕
5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公司向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线条灯(南极	2013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当期采购总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光 D)、线条灯(北极光 D),合同金额为 1,111,680.00 元。	1,405,440.00 元。	
6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公司向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规定型号洗墙灯 3500 套、全彩线条灯 4700 套,防水公母头 480 对, 合同金额为 1,097,056.00 元。	2014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1,097,056.00 元。	履行完毕
7	河北浩森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公司向河北浩森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河道景观灯异型壳体, 合同金额 725,680.00 元。	2013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725,680.00 元。	履行完毕
8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公司向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PT-SLX12KC 投影机 6 台,合同金额 693,000.00 元。	2013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693,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公司向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LED 大功率染色灯 MD MW-100*3W ; MD MW-19203 RDGB 城市之光 600W 发射光角度 8 度、60 度; LED 全彩小射灯,合同金额为 608,000.00 元。	2013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1,168,978.00 元。	履行完毕
10	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公司向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MD MW-19203 RGB IP 城市之光 600W 发射光角度 8 度、60 度, 合同金额为 545,600.00 元。	2013 年度从该供应商共采购 1,168,978.00 元。	正在履行

2、工程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所签订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3 年 12 月 03 日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亮化工程龙	公司向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龙湖公园的夜景照明, 对所需灯饰、线缆、配	已完工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湖公园4D光表演	电箱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合同金额 25,246,444.40 元。	
2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5日	邯郸南环立交桥桥面照明、亮化工程分包合同	公司向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邯郸南环立交桥的照明、亮化材料, 施工及安装, 合同金额 13,000,000.00 元。	已完工
3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邯郸市人民路—东环路立交桥路灯及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向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邯郸市东环路立交桥照明相关线路有关设施的调试及相关检验检测费用、产品供应、施工、安装, 合同金额 11,000,000.00 元。	已完工
4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10日	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广场亮化工程	公司向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邯郸市文化中心广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广场照明灯具采购、灯具及控制系统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维保, 合同金额 8,344,009.34 元。	已完工
5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3年09月10日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亮化工程第一阶段一段合同	公司向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河道(丛台路-滏西桥)夜景照明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金额 6,416,524.00 元。	已完工
6	沧州建投管业大厦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沧州管业大厦楼体亮化工程施工	公司向沧州建投管业大厦有限公司提供亮化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合同金额 3,907,200.00 元。	正在履行
7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3年11月25日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亮化工程第二阶段五标段施工	公司向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河道(古桥-柳林古闸)夜景照明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金额 3,189,345.00 元。	已完工
8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邯郸市邯武大桥夜景亮化工程合同维修提升补充协议	公司向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汉武大桥夜景亮化维修、提升施工的工作, 合同金额 2,911,352.00 元。	正在履行
9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14日	邯郸市火车站广场亮化照明工程	公司向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邯郸市火车站广场亮化的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包括灯具采购、管线预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埋及穿线、灯具及控制系统安装施工、维保，合同金额3,052,556.78元。	
10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17日	沧州市招商大厦(市民服务中心一期)室外亮化工程	公司向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沧州市招商大厦(市民服务中心一期)亮化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金额2,938,915.21元。	已完工
11	晋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2年12月17日	晋州市广播电视台塔夜景亮化工程	公司向晋州市广播电视台提供晋州市景观塔的量化工作，负责三通一平及对灯具、线路、控制系统的保护，合同金额2,281,585.46元。	已完工
12	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唐山世博二期项目B2B3区楼体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向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唐山世博二期项目B2B3区楼体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或深化图纸内(全部采购供应、安装、配管、布线、调试、验收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金额2,255,525.11万元。	已完工
13	张家口市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6日	张家口鑫乐源商业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向张家口市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张家口鑫乐源商业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的工作，合同金额2,090,606.63元，补充协议80,000.00元，补充协议202,290.11元，合计2,372,896.74元。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LED半导体照明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设计，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集LED照明灯具和综合照明解决方案的城市照明服务商。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支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公司市场部通过及时收集和掌握行业相关政策、发展动态，凭借自身资质、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公司研发设计部门根据特定工程的客户需求信息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相应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功能实现。采购部门根据计划开展相关采购活动，

或根据需要由生产部自行生产。事业部组织工程承包商或施工队开展工程施工。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从客户处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司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 LED 照明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工程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支持等多方面。从公司服务内容上来看，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下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服务范畴，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我国 LED 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主导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

行业协会在监管方面也发挥了较大作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河北省照明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在政策规划、标准制定、调查统计、信息公布、市场预测、意见咨询等方面有一定话语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被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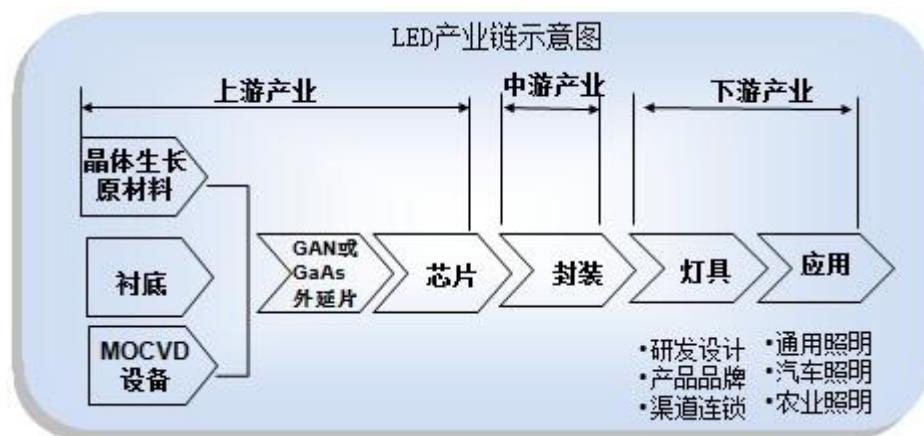
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将会利于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长远发展。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指出,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2008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5 亿只,可节电 290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900 万吨。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十城万盏”LED 应用工程试点》	2009 年 5 月	科技部	2009 年在 21 个试点城市,应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2010-2012 年,在全国完成 50 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 2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意见书》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 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把推进城市绿色照明,促进城市照明节能,提升城市照明品质作为城市照明工作的核心。以 2010 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 10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5%,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0%。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	发改委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	科技部	到 2015 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创新全产业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2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	从区域产业实际出发,注重推动传统照明行业的结构优化,实现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二)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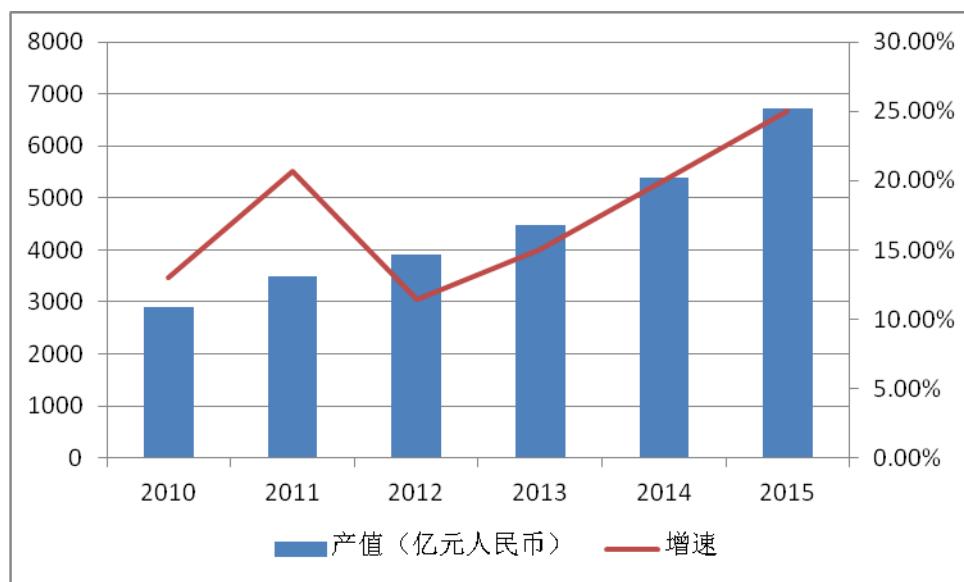
近年来LED技术日趋成熟,随着节能减排重视程度的提高,世界各国都制定了淘汰白炽灯、鼓励LED照明的政策,全球LED行业实现了爆发性增长。在我国,LED照明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LED照明应用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来自政府部门:一方面各地政府积极投资建设各类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推进半导体照明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为LED灯具的大宗购买者提供补贴,在政策上对半导体照明市场进行培育和扶持。2003年国家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后,科技部在科技攻关计划、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中支持LED照明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据中国政府采购报统计,与2013年前7个月1.1亿元的采购规模相比,2014年前7个月采购规模达到了2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到81%,中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我国目前大部分LED企业集中在产业链下游封装和应用产品领域,市场非常广阔。近年LED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在国际性赛事会场中的成功应用,促进了全社会对LED照明的广泛关注。伴随着LED照明应用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显著增强,半导体照明开始向建筑照明、地铁、机场、商业、工业等各应用领域全面延伸。因此,LED照明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市场规模迅速发展,前景广阔。



中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3年照明行业总产值4,800亿，预计3-5年将是照明市场大规模LED替换周期，以前替换主要和维护、装修期有关，现在将主要和节能有关。预期LED照明渗透率将由2012年的10%、2013年的20%提升至2014年40%以上，连续3-4年保持100%的复合增长，行业总产值有望过万亿元。下表为中国照明市场产值及预测数据：

中国照明市场产值及预测（含出口）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1、LED照明行业的发展前景

（1）LED照明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LED照明市场从低位照明领域、景观照明领域和耗电量大的城市道路照明、

交通照明领域等率先启动，在上述率先启动的应用领域，市场正从示范应用阶段开始转向普及应用阶段，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另一方面，LED照明也开始逐渐向工业、商业、办公和家居等各个横向应用领域延伸，市场渗透面日益扩展。尤其，商业和工业领域对使用LED节能照明产品表现积极，一些节能减排意识较强的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已经开始在新建项目上主动采用LED照明产品，并积极探讨尝试使用LED照明对传统照明进行更新改造的可行性。据中国照明学会的数据统计，2012年LED照明渗透率为10%，总产值达到400至500亿元；2013年LED照明渗透率超过20%，行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增长率高达100%；2014年LED照明的增长率预计也会达到100%甚至更高。预计五年内LED照明行业会持续高速增长，半导体照明市场面临中长期爆发式增长的机遇。

（2）专业LED照明解决方案迎来重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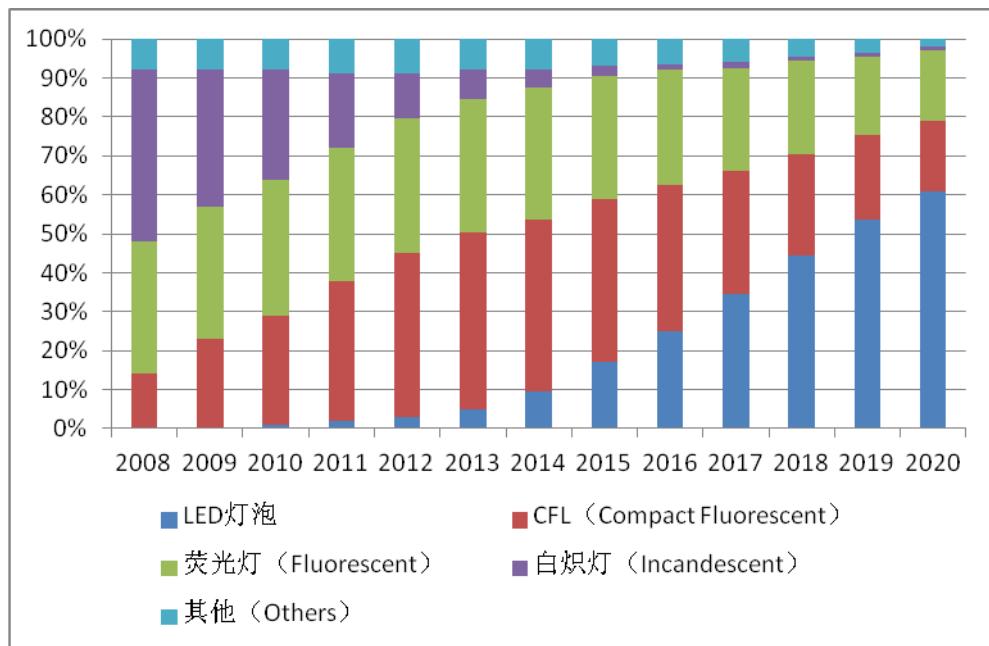
LED照明的终端消费市场存在多元化的发展特点，产生对各种解决方案的需求，要求应用领域企业有能力针对丰富的应用场景进行综合性的应用设计、系统集成与实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光环境需求，包括道路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商业建筑照明、景观亮化照明、民用家居照明、汽车照明等。如户外照明中，路灯就要必须考虑在不同气温、湿度、高度下产品的设计以及配套的智能控制设计等；在室内及景观照明，用户对于LED灯具的外形设计、光效果、光分布等个性化要求较高，需要半导体照明的终端产品更多的融合创意设计、光体验模拟、个性化定制开发等内容，使其满足人们越来越高的照明需求。

2、LED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

中国照明行业经过几十年发展，进入快速发展的上升阶段，照明市场的总体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市场占有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在行业市场规模方面，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显示，2012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达2,0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其中，在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三个行业分支中，下游应用行业产值规模最大、增长最快，产值为1,590亿元，同比增长37%。

目前，LED灯对白炽灯从经济和技术上已经完全具备了可替代性。2014年全球进入第二波白炽灯禁止高峰期，半导体照明将逐渐替换白炽灯在照明市场中的

市场份额，加速推动LED照明相关产品推广。2013-2016年，产业有望恢复高速增长，随着LED照明需求快速增长及去产能化过程，行业更加健康，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价格相对稳定（技术提升下降），下表为主流产品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TRI; Digitimes

（四）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领域来说，LED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重要组成行业，其潜在规模高达3,000亿美元。目前，美国、日本、欧洲企业LED照明技术成熟，相对优势明显，主导LED照明市场；中国台湾和韩国近些年发展较快，在照明领域突破了很多技术难关，属于第二梯队国家；而中国大陆的企业技术相对落后、规模分散，尚不能在LED照明的上游行业占有一席之地，中下游行业在LED照明行业占据主导地位。

从国内角度来看，我国LED产业的竞争格局具有以下特征：

1、差异化定位、区域化发展的产业格局

目前，我国LED行业的区域产业格局现象较为明显，南方区域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北方区域的北京及大连地区都形成了比较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每个地区依据其自身的产业基础、先发优势的不同，提出了不同的发展战略。以珠三角为例，借助其区域内强劲需求及产业规模化的特点，其芯片封装产品的性价比高，市场优势非常明显；而以北京为主的北方地区，则把资源重点投放在外延芯

片的上游领域。近年来，行业内很多企业不再局限于特定商业模式，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2、上游行业与下游行业竞争态势差异明显

LED行业的上游行业—外延片、芯片制造领域在产能集中度、品牌集中度、技术上面与下游行业具有明显差异。上游领域的产能集中度较高，例如十大外延片制造商的产量占到总量的70%以上；而下游行业如景观装饰等下游市场则是中小企业众多，规模分散。从技术壁垒上讲，前端产业技术壁垒明显，外来者难以快速进入；而后端产业由于产品应用的多样化，技术也是多样化，其壁垒相对较低。总体来讲，上游行业呈现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则较为分散，技术、产品多样并存。

3、企业数量众多，良莠不齐

目前，国内LED照明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这主要源于LED照明市场前景看好，政府出台各项支持措施，大量资本快速涌入，造成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良莠不齐。LED照明技术复杂，需要多个学科知识的融合，所以LED照明产品要获得市场认同，需要经过大量应用技术的积累和发展来不断完善产品。这些经验不是短期能够获得的，这也是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势企业重视研发、技术支持和产品投入，在经验积累上具有先发优势，与上下游生产厂商形成牢固的战略合作以及互动，在产品或工程具有规模后，继续积累丰富的数据和经验，以获得更好的发展。而规模较小的企业虽然在政策的引导下，数量增长迅猛，但在技术和经验上与优势公司相距甚远。

（五）行业进入壁垒

LED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门槛。公司所在的行业处于LED行业的下游，涉及的细分技术领域较为广泛。总体来说，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三方面：技术壁垒、品牌及项目经验壁垒、资金壁垒等。

1、技术壁垒

LED照明行业对于技术要求较高，产品制造除了要按照不同需求完成组装

外，还要对LED光源进行光学系统的二次开发、结构设计、系统控制等多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企业在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系统的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也需要形成先发优势，并可以根据上游技术的进步对下游的技术、工艺和设计路线进行持续的升级和优化，这些都是后来者短期内难以做到的。

2、品牌及项目经验壁垒

对新行业和新产品来说，从信任程度和了解程度上考虑，必然是有过丰富项目经验，尤其是典型案例的公司更容易获得市场的认可，从而获得正反馈效应。现阶段用户对LED照明产品的质量、综合照明解决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特别是半导体照明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涉及配光、复杂环境施工、智能控制等多项技术支持，需要积累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建立完善的交付和服务体系，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和成功案例不多的公司通常难以获得用户的信任和认可。

3、资金与规模壁垒

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以及LED照明灯具处于产业链下游，竞争相对于中上游而言更为激烈。综合照明解决方案的提供类似于总包项目，往往在前期需要垫付设计、生产等诸多工序的资金。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同样需要持续的较大规模研发投入。因此，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品应用范围广，应用市场增长迅猛

近年，LED在通用照明领域市场的应用快速发展。LED因其节能、环保、体积小、寿命长等优越性能，广泛应用于LED路灯、交通灯、显示屏、装饰照明、工业控制系统等各大领域。随着LED行业的不断创新、芯片发光效率的不断提高

以及生产成本的逐年下降，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性价比在逐年提高。普通LED照明产品也不断的被市场接受，大量的市场需求使应用市场得到快速增长。同时，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全新照明方式，能为用户提供更优品质的照明体验，且其他类型产品在未来若干年内还不足以影响LED的市场地位，因此预计LED行业将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LED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节能环保的意识增强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全球能源消耗量急剧上升；由于传统的非再生能源的稀缺性，其开采以及使用成本快速上升，新型节能产品的研发迫在眉睫，大力发展节能产业也是大势所趋。同时，传统能源所带来的生态破坏、温室效应和一些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人们环保意识觉醒。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相对于传统照明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节电率50%以上，是现阶段替代传统照明的最佳照明方式。在全球范围内，LED照明掀起了巨大浪潮，得到了极大推广与应用，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3）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产业发展

LED产业因其具有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现已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半导体照明已经被作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多次下发有关LED行业的发展规划纲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政策不仅给行业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而且将给行业发展带来实质性的利好，利于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研发创新能力与发明专利有待提高

目前，LED行业的上游专利大部分被国外厂商所掌握，高端芯片80%以上来自国外或台湾地区，技术受制于人，企业无法延伸到中高端利润板块。国内大多数LED照明企业普遍存在研发体制的弊端，在与学术研究机构的合作上并不密切，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缺少自己的核心专利，导致产品受到专利封锁，出口受制约。同时专利的转让、授权及纠纷也极大的影响了LED行业的发展格局。

（2）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LED照明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历程仅十几年，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虽然市场规模高速增长，但是各项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还存在不规范情况。例如，LED照明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的制定都存在着一定的滞后现象，而且产业的发展很不均衡。同时，存在行业结构问题，集中度不高，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体系与管理机制，需有关部门的全方位统筹规划。

（3）产业链不完善

LED照明行业的任何一个环节都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LED照明行业的中下游已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且竞争较为激烈，但是上游环节相对欠缺，外延片、芯片等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产业链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重点应用领域的重大专项的建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4）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由于国内LED照明行业发展时间较晚，全国高校开设相关专业的学校很少，大多数新入职员工缺乏LED行业的专业知识。研发技术人员是LED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几年行业发展迅猛，导致相关技术人才短缺，专业技术人才已经成为国内LED行业发展的瓶颈。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LED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LED技术的发展与革新，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综合实力方面，客户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占领市场，或者在新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2、政策性风险

照明行业面向的客户中，政府投资项目占到了较高的比例，大部分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途径，受政策影响较大。照明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

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因此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鼓励政策或规划机制有所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上下游产业政策的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照明行业的主要产品为技术含量高的电子产品，随着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功能会更加优化且产品的价格可能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持续关注和应用行业内的最新技术成果，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及时有效地对照明产品进行优化，公司仍将面临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智达光电长期致力于 LED 照明应用工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全国用户提供一站式智能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借助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全新机遇，持续研发照明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开发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融合创意、设计和工程施工等一揽子服务，逐步在各细分照明应用领域创新领先的综合 LED 照明解决方案，奠定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中国照明工程百强企业”、“河北省照明行业诚信单位”、“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常务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近些年，通过对资本、人才、技术以及上下游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

2、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为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产品结构调整，致力于不断提高照明灯具生产工艺和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节能性、配套性和自动化水平。照明工程及照明灯具功能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诸如散热、结构、控制等应用端关键技术的基础之上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在应用端的各相关领域都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例如：公司的集成技术统筹考虑了光处理、热处理、电路设计、外观设计以及客户的照明需求，结合了 LED

照明技术、信息技术以及控制技术，使客户得到最佳的照明体验。另外，公司与多所大学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关键技术的研发提供支持。

（2）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

公司在进入 LED 照明产业时就制定了利用 LED 照明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结合的创新优势来确立市场领先地位的发展规划。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确立了逐步介入家居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和商业照明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照明灯具产品的不断升级，其在光处理、散热方式、系统集成上的效果更佳，效率更高，产品的创新优势更加明显。同时，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照明解决方案在涵盖了道路、桥梁、园林等多个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率先研发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以满足照明的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等需求。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公司标准产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上，更体现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上。例如在邯郸龙湖公园亮化工程项目上，公司利用声光电一体化技术，所有表演均能实现编程控制，首次应用了纳米技术的可控智能视频膜，如此大规模的可控视频膜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3）项目经验及资质优势

公司标志性工程案例众多，在桥梁照明、户外楼体亮化、户外景观亮化等照明领域储备了大量完整解决方案，这些项目经验代表了公司的项目设计与项目实施能力，也代表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认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相继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安防工程企业资格证书以及环评许可证等有效证书，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突出，连续多年被河北省照明行业协会评为“诚信单位”，并荣获“青年文明号”等众多荣誉称号。

3、竞争优势

（1）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实力较弱

照明领域的大型上市公司在国内都建立了发达的营销网络，而智达光电的业务由于受资金实力的制约，多局限在河北地区。虽然在河北本地，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但仍需加强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和经销渠道建设。为了

拓展市场份额，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先后在山西、天津、沧州、张家口等城市设立办事机构，以更方便的接洽当地客户。另外，企业持续关注各地方照明政策导向，及时参与当地 LED 照明市场竞争，获得业务机会。

（2）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发展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按照公司中长期规划，智达光电将持续开展新产品、新系统的研发工作，尤其是 EMC 节能改造项目的推进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未来，公司拟通过与商业银行合作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并获取股权或债权融资，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规定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调整关联交易关系，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昊智达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11月27日，中昊智达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11月27日，谢海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积极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除商标权证书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证书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事业部、市场部、运营中心、职能部门、大客户部、区域管理部，各部门制定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昊智达已于2014年11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与智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公司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达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智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达光电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作为智达光电的股东期间以及转让全部股权退出智达光电之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也于2014年11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与智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达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智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达光电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担任智达光电股东、董事长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清坤德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与智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达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智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达光电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作为智达光电的股东期间以及转让全部股权退出智达光电之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国梁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与智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达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智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达光电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担任智达光电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公司董事周艳云、吕东娜，监事丁玲、朱孟喜，高级管理人员李东铖、付金海、王志昆，于2014年11月27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达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智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达光电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担任智达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公司董事刘连兴、监事李莹，也于分别于2014年11月24日和11月27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与智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达光电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智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达光电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担任智达光电董事、监事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曾占用公司 70.51 万元，其控制的企业桥西区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 2013 年度曾占用公司 54.93 万元，以上已于 2014 年 9 月归还。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以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没有相应的决策机制，存在不规范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关联方主动归还了对公司的欠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另外，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目前上述制度正在有效执行中。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关联往来明细账目，并检查了回款的收款凭证，各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款项。此外，主办券商、律师还取得和查阅了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文件，其中明确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经与公司后续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对比，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执行。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已经采取了规范措施，收回了全部资金款项，对资产的独立性未形成重大影响，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谢海玲	董事长	490.00	直接持股	17.50
		1,705.20	间接持股	60.90
王国梁	董事、总经理	140.00	直接持股	5.00
周艳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吕东娜	董事	-	-	-
刘连兴	董事	42.84	间接持股	1.53
丁玲	监事会主席	-	-	-
李莹	监事	42.00	直接持股	1.50
朱孟喜	监事	-	-	-
王志昆	技术总监	-	-	-
李东铖	副总经理	-	-	-
付金海	财务总监	-	-	-
合计		2,420.04	-	86.4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

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谢海玲	董事长	中昊智达	监事
		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	负责人
刘连兴	董事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莹	监事	北京路易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国梁持有太原市大船恒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恒兴”）85%的股权，为大船恒兴的控股股东。大船恒兴于2002年10月19日成立，目前持有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157805）；法人代表刘丽珍；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王国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刘丽珍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路街126号；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安装、维修、维护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舞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10月19日至2019年6

月15日。

公司监事李莹持有北京路易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易得”)10%的股权,路易得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6604903);法人代表韩杰;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韩杰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李莹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十三层1302室(园区);经营范围是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照明灯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

上述董事、监事虽然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职务。

2010年12月28日，智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李劲松为执行董事。

2012年1月30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免去李劲松执行董事，解聘其经理职位；选举赵清为执行董事，聘任其为经理。

2014年5月26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委派谢海玲为智达有限执行董事，免去赵清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谢海玲、王国梁、周艳云、吕东娜和刘连兴，其中谢海玲被选举为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故认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1月智达有限向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提交备案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记载，有限公司监事由谢海玲担任。

2014年5月26日，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委派王福贵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丁玲、李莹和朱孟喜。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12月28日，智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聘任李劲松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1月30日，智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聘任赵清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4年9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新聘王国梁为总经理，周艳云、李东铖为副总经理，付金海为财务总监，王志昆为技术总监。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2014年9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新聘王国梁为总经理，周艳云、李东铖为副总经理，付金海为财务总监，王志昆为技术总监。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484.96	326,005.62	1,570,65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0,000.00
应收账款	35,073,608.52	20,370,722.76	16,964,167.53
预付款项	906,710.11	4,018,896.80	7,050,466.3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031,611.81	5,504,514.06	3,405,441.34
存货	5,771,111.44	14,118,653.63	2,847,26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865.11	76,439.00	69,697.60
流动资产合计	46,235,391.95	44,415,231.87	35,997,68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376.51	1,244,865.54	1,383,322.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42.18	32,498.72	10,2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188.88	509,307.34	408,46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907.57	1,786,671.60	1,801,983.76
资产总计	48,142,299.52	46,201,903.47	37,799,67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61,240.61	8,161,696.23	3,776,716.02
预收款项		17,600.00	3,7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7,494.49	455,291.64	417,534.53
应交税费	4,906,013.05	3,603,167.90	1,311,946.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1,298,753.90	4,237,811.10	7,364,06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91,137.59	3,254,224.25	510,860.60
流动负债合计	18,094,639.64	19,729,791.12	17,081,12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06,532.77	852,951.77	764,40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68.93	42,636.48	135,77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201.70	895,588.25	900,175.73
负债合计	19,039,841.34	20,625,379.37	17,981,301.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082,353.3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0,152.94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979,895.12	4,876,371.16	-281,62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02,458.18	25,576,524.10	19,818,370.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2,458.18	25,576,524.10	19,818,37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142,299.52	46,201,903.47	37,799,672.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32,538.25	47,711,379.08	25,685,218.18
其中：营业收入	31,132,538.25	47,711,379.08	25,685,218.18
二、营业总成本	28,228,101.54	40,182,128.76	24,144,045.98
其中：营业成本	18,233,290.50	28,402,949.51	17,199,51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958.65	1,617,732.22	809,132.03
销售费用	1,501,987.38	2,196,229.02	681,447.88
管理费用	4,925,424.33	6,580,589.79	4,787,715.98
财务费用	343,867.63	195,452.92	-11,821.62
资产减值损失	2,137,573.05	1,189,175.30	678,053.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4,436.71	7,529,250.32	1,541,172.20
加：营业外收入	1,999,640.70	369,694.54	508,939.79
其中：政府补助	3,967.55	93,134.11	164,229.41
减：营业外支出	427,761.71	809,018.55	40,32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4.77	9,7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6,315.70	7,089,926.31	2,009,789.51
减：所得税费用	950,381.62	1,331,772.88	710,04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2,522.23	-525,00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9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8,983.88	36,389,487.16	31,659,45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7,402.42	20,419,569.49	9,451,4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6,386.30	56,809,056.65	41,110,86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4,161.29	23,590,935.47	30,909,35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471.59	3,822,421.12	2,592,2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481.45	979,192.84	707,4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3,170.63	29,597,067.12	12,326,4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8,284.96	57,989,616.55	46,535,5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101.34	-1,180,559.90	-5,424,6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4.00	169,239.45	845,0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4.00	169,239.45	845,0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4.00	-169,239.45	-840,0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	8,270,000.00	4,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	8,270,000.00	4,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918.00	224,846.00	18,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7,940,000.80	382,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918.00	8,164,846.80	401,4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918.00	105,153.20	4,438,58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479.34	-1,244,646.15	-1,826,17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05.62	1,570,651.77	3,396,82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484.96	326,005.62	1,570,651.7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9月份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600,152.94	4,876,371.16	25,576,52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600,152.94	4,876,371.16	25,576,52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2,082,353.30	-600,152.94	-5,856,266.28	3,525,934.08
(一)净利润				3,525,934.08	3,525,93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25,934.08	3,525,934.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98,082.39	-398,08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082.39	-398,08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	2,082,353.30	-998,235.33	-8,984,117.9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90,000.00	208,235.33	-998,235.3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110,000.00	1,874,117.97		-8,984,117.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2,082,353.30		-979,895.12	29,102,458.18

(2)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281,629.33		19,818,370.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281,629.33		19,818,37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152.94	5,158,000.49		5,758,153.43
(一)净利润				5,758,153.43		5,758,153.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58,153.43		5,758,153.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0,152.94	-600,152.94		
1.提取盈余公积			600,152.94	-600,152.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600,152.94	4,876,371.16		25,576,524.10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1,581,369.63		18,518,630.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1,581,369.63		18,518,63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9,740.30		1,299,740.30
（一）净利润				1,299,740.30		1,299,740.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9,740.30		1,299,740.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281,629.33		19,818,370.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9,842.25	296,920.35	1,570,651.77
应收票据			4,090,000.00
应收账款	35,073,608.52	20,370,722.76	16,964,167.53
预付款项	906,710.11	4,018,896.80	7,050,466.30
其他应收款	1,920,931.89	6,501,742.74	3,405,441.34
存货	5,771,111.44	14,118,505.63	2,847,264.34
其他流动资产	143,865.11	76,439.00	69,697.60
流动资产合计	45,936,069.32	45,383,227.28	35,997,688.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16,835.46		
固定资产	1,014,444.51	1,206,321.86	1,383,322.34
无形资产	25,342.18	32,498.72	10,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807.63	503,604.40	408,46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4,429.78	1,742,424.98	1,801,983.76
资产总计	52,810,499.10	47,125,652.26	37,799,672.6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19,280.61	8,246,136.23	3,776,716.02
预收款项		17,600.00	3,7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7,297.69	389,513.12	417,534.53
应交税费	4,906,013.05	3,603,167.90	1,311,946.99
其他应付款	5,850,363.80	4,617,893.14	7,364,068.10
其他流动负债	1,891,137.59	3,254,224.25	510,860.60
流动负债合计	22,604,092.74	20,128,534.64	17,081,126.2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06,532.77	852,951.77	764,40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668.93	42,636.48	135,77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201.70	895,588.25	900,175.73
负债合计	23,549,294.44	21,024,122.89	17,981,301.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082,353.30		
盈余公积		600,152.94	
未分配利润	-821,148.24	5,401,376.43	-281,62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1,204.66	26,101,529.37	19,818,37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810,499.10	47,125,652.26	37,799,672.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32,538.25	47,703,733.45	25,685,218.18
其中：营业收入	31,132,538.25	47,703,733.45	25,685,218.18
二、营业总成本	28,583,913.02	39,643,774.92	24,144,045.98
其中：营业成本	18,233,290.50	28,398,389.51	17,199,51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958.65	1,617,262.90	809,132.03
销售费用	1,501,987.38	2,196,229.02	681,447.88
管理费用	4,341,458.39	6,067,488.97	4,787,715.98
财务费用	343,193.76	198,040.97	-11,821.62
资产减值损失	3,078,024.34	1,166,363.55	678,053.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8,625.23	8,059,958.53	1,541,172.20
加：营业外收入	1,999,640.70	369,694.54	508,939.79
其中：政府补助	3,967.55	93,134.11	164,229.41
减：营业外支出	427,530.71	809,018.55	40,32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4.77	9,7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735.22	7,620,634.52	2,009,789.51
减：所得税费用	961,059.93	1,337,475.82	710,04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9,675.29	6,283,158.70	1,299,740.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9,675.29	6,283,158.70	1,299,74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9,675.29	6,283,158.70	1,299,7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9,675.29	6,283,158.70	1,299,7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8,983.88	36,381,612.16	31,659,45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1,222.79	21,115,991.94	9,451,4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0,206.67	57,497,604.10	41,110,86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0,561.29	23,640,935.47	30,909,35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662.81	3,280,367.99	2,592,2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250.45	971,812.60	707,4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0,188.22	28,614,133.21	12,326,4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1,662.77	56,507,249.27	46,535,5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543.90	990,354.83	-5,424,6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4.00	169,239.45	845,09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4.00	3,169,239.45	845,0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4.00	-3,169,239.45	-840,0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000.00	8,670,000.00	4,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000.00	8,670,000.00	4,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918.00	224,846.00	18,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7,540,000.80	382,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918.00	7,764,846.80	401,4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18.00	905,153.20	4,438,58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921.90	-1,273,731.42	-1,826,17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20.35	1,570,651.77	3,396,82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842.25	296,920.35	1,570,651.7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9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600,152.94	5,401,376.43	26,101,529.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600,152.94	5,401,376.43	26,101,52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2,082,353.30	-600,152.94	-6,222,525.07	3,159,675.29
(一)净利润				3,159,675.29	3,159,675.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59,675.29	3,159,675.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98,082.39	-398,082.39	
提取盈余公积			398,082.39	-398,082.3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	2,082,353.30	-998,235.33	-8,984,117.9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90,000.00	208,235.33	-998,235.3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110,000.00	1,874,117.97		-8,984,117.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2,082,353.30		-821,148.64	29,261,204.66

(2)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281,629.33	19,818,370.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281,629.33	19,818,37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152.94	5,683,005.76	6,283,158.70
(一)净利润				6,283,158.70	6,283,15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83,158.70	6,283,158.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600,152.94	-600,15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152.94	-600,15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600,152.94	5,401,376.43	26,101,529.37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1,581,369.63	18,518,630.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1,581,369.63	18,518,63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9,740.30	1,299,740.30
（一）净利润				1,299,740.30	1,299,740.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9,740.30	1,299,740.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281,629.33	19,818,370.6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及201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4-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北巨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半导体材料、器件，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照明灯具、灯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的设 计、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300.00	100%	100%
河北永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照明工程、亮化工程、装饰工程、安防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服务。	300.00	100%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

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完工进度依据经委托方、监理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无法准确确定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或确定相关完工比例将增加过高的管理成本使得该项确定工作从经济上讲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则按单个项目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相关完工进度依据经委托方、监理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无法准确确定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或确定相关完工比例将增加过高的管理成本使得该项确定工作从经济上讲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则按单个项目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成本具体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收入确认，建造合同的有关要素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合同总收入的具体确定方法：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规定的合同总价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初始总收入，同时，因施工工程量的变更形成的合同洽商变更收入、奖励款和索赔款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调整增加合同总收入。

②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测算方法：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摊销费等其他直接费和公司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各类现场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量清单，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以及招投标等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材料、物资资源和物价等因素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由于施工工程中新增项目、设计修改等原因引起的洽商变更工程量情况相应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

③合同毛利率：根据上述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确定合同预计毛利率。

④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无法准确确定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或确定相关完工比例将增加过高的管理成本使得该项确定工作从经济上讲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则按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⑤各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成本的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⑥合同结算：公司根据施工形成的工程量统计表编制工程进度结算报表，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审批、核准和确认后，向业主进行结算。

(2)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会计核算流程

①投标阶段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成本管理小组根据初步设计的施工方案、图纸编制初步合同预计总成本，供投标报价参考。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财务部将支付的款项账列“其他应收款”。

②中标签约阶段

A、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业主交纳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签订合同。财务部将支付的款项账列“其他应收款”。

B、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总额确定为合同初始总收入。

C、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量清单，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成本管理小组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以及招投标等相关资料，结合当地材料、物资资源和物价等因素调整、修正合同预计总成本。

D、项目开工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业主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向业主收取合同总价5%-10%的预收款，财务部将收取的款项账列“预收账款”。

③施工阶段

A、核算合同累计成本：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财务部每月根据施工成本投入情况按合同项目分类归集核算登记当月发生的料、工、费等成本的发生额，核算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累计成本，账列“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B、各月末计算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无法准确确定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或确定相关完工比例将增加过高的管理成本使得该项确定工作从经济上讲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则按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各月末计算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当期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金额即为财务上当期实现的收入金额。

D、各月末计算确认当期合同成本：当期确认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金额即为财务上当期结转的成本金额。

E、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F、根据上述C、D、E的计算结果，公司账务处理上相应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根据计算确认的收入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即合同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G、开票办理结算

公司工程部根据施工形成的工程量统计表编制工程进度结算报表，经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审批、核准和确认后，向业主开票办理结算，会计核算上将结算金额计入“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账款”，并计入“工程结算”。

④项目竣工决算与合同完结阶段

A、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与移交：在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工程部会同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并上报给监理公司、业主及审计单位，财务部按照工程审计决算情况相应确认剩余的收入与成本。业主预留合同总价3%-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时予以支付。

B、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满后，公司收回合同总价3%-10%的质保金，并收回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完结。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取得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外部证据：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期的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纳税申报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根据以上调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为100%，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有：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大额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依据公司核定的收入确认原则重点核查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发货记录、发票开具情况、项目收款情况成本结转，对期末有余额客户进行了询证，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

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照上述规则计提坏账准备。

（5）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及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

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库龄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序号	存货库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	1年以内（含1年）	0.00%	不计提
2	1-2年（含2年）	20.00%	-
3	2-3年（含3年）	40.00%	-
4	3-4年（含4年）	60.00%	-
5	4-5年（含5年）	80.00%	-
6	5年以上	100.00%	-

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工程成本高于依据合同所确定的收入最佳估计金额（包括依据甲方要求，增加、更改工程量所导致的最终决算价款差异），则按照工程成本高于收入最佳估计金额的差额，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制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通用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

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库龄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智达光电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如下两个因素的考虑：

①经查询公司的存货明细账，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主要为芯片、线路板、电阻、二极管和各种灯具等电器元件。智达光电属于LED行业中的工程应用子行业，其自产的LED功能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己承揽的项目，仅有少量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LED产品主要满足为客户制定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需要的LED功能照明灯具，具有个性化定制的特性。故智达光电库存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虽然可以满足公司提供后续LED工程维修服务，但个性化定制的特性导致其周转率严重下降，因此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由于实体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这些存货肯定会发生贬值。

②智达光电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主要是芯片、线路板、电阻、二极管和各种灯具等电器元件，这些存货具有单个价值低、种类多等特点，如果测试全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的大大增加会计核算成本，采用库龄分析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可操作性、简便性和可靠性，既减轻了智达光电财务的存货管理成本、适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又能从谨慎性角度保证公司存货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根据以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的制定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5、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年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其他	5 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十一）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本公司对于施工工程的保修责任，按照历史上的经验数据估计保修责任金额，相关预计负债按照预计保修费占工程总收入的比例进行计算并计提。具体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按收入总额分类	各年度保修费预计占工程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800万以上	1.00%	0.50%	1.00%	1.20%
2	300万-800万元（含）	1.20%	0.60%	1.20%	1.50%
3	100万-300万元（含）	1.60%	0.80%	1.60%	2.00%
4	100万（含）以下	2.00%	1.00%	2.00%	3.00%

注 1：工程保修费的计提按合同约定的实际保修责任年限来计算，目前本公司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保修责任期限最长为 4 年。

注 2：实际发生的保修费首先冲减预计负债余额，预计负债余额不足冲减部分直接计入损益。

注 3：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对于未来承担保修责任的工程项目所应计提的保修费重新进行计算，并调整会计期末预计负债的余额。

3、制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为客户提供LED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在合同中都约定了质保期，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检测、维修、更换的服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确认收入后根据项目特性，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预提后续维修服务成本，谨慎核算公司的财务成果。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维修费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根据项目收入作为计提基数，主要是因为项目工程的收入规模可以比较间接的反映出一个项目的工程量、复杂程度、维护难度。因此，根据收入计提维修费用是一个比较容易获取且又能够合理预测后续维修费用金额的重要会计数据。

②计提比例。A.公司在制定维修费占比是“高→低→高”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根据工程项目经验，项目初期一般存在的潜在问题会比较多，维修成本相应的会较高，因此公司制定较高的维修费比例；第二年项目会进入一个稳定期，维修费用会相对下降，因此较第一年制定相对较低的维修费比例；项目后期，随着灯具元器件老化，维修费用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因此企业在质保后期提高了计提的比例。B.针对收入规模越大，单个灯具的损坏产生的维护费用占比越低的特点，公司对合同金额越大的项目，在合计预计公司维修费用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对较低的维修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预提维修费与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完工日期	保修年限	费用类别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合计
邯郸艺术中心广场	2012年12月	2	预提维修费	141,349.55	47,116.52	11,779.13	200,245.19
			实际费用		34,595.05	4,860.00	39,455.05
邯郸市开发区雕塑及亮化项目	2012年1月	3	预提维修费	84,937.58	55,879.99	17,881.60	158,699.17
			实际费用		26,175.45	69,871.00	96,046.45
邯郸市开发区五座桥梁亮化工程	2012年4月	3	预提维修费	23,116.13	14,710.27	7,355.13	45,181.54
			实际费用		19,210.00		19,210.00
唐山世博B2B3区楼体亮化工程	2013年5月	2	预提维修费		39,078.84	15,954.22	55,033.06
			实际费用			36,255.52	36,255.52
邯郸市人民路-东	2013年5	1	预提维修		122,500.00		122,500.00

环立交桥路灯及 亮化	月		费				
			实际费用			282,905.50	282,905.50
邯郸南环立交桥	2013年5 月	1	预提维修 费		104,866.67		104,866.67
			实际费用			117,482.21	117,482.21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对比商标工程维修费的实际发生额和计提额，差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制定的预提负债计提比例基本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处于中小企业发展阶段的现状。随着公司各项目工程质量的逐步提升以及项目经验的丰富，公司在未来有可能根据经营记录变更此会计估计。

根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的制定依据基本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通过对比工程维修费的实际发生额和计提额差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主要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1）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资金用于购置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或开发、建造相关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非货币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但本公司将相关补助资金明确用于购置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或开发、建造相关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非货币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综合性项目（即：部分形成非货币性资产，部分应予费用化或部分相关资金的使用无明确指向），或本公司明确将相关补助资金用于综合性项目，则需要将补助资金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非货币性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上述 1-4 种情况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满足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或文件中所明确的补助条件，并确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结转的具体处理方法，同步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递延收益各年度具体结转损益金额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结转金额相关，并遵循配比原则。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相关补偿期限明确，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分摊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如期限不明确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根据递

延收益相对应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确定，各年度具体结转损益金额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结转金额相关，并遵循配比原则。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且相关补偿期限明确，则递延收益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根据所需补偿的期限确定。

6、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

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变更。

（1）变更日期：2014年9月30日。

（2）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式的变化，已不适应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与变更前的会计估计相比，该次变更影响 2014 年 1-9 月的报表项目如下：

序号	影响时点或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会计估计下金额	变更会计估计后金额	影响金额
1	201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36,734,583.41	35,073,608.52	-1,660,974.89
2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2,132,597.15	2,031,611.81	-100,985.34
3	2014 年 9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17.85	834,188.88	267,571.03
4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514,494.08	-979,895.12	-1,494,389.20
5	2014 年 1-9 月	资产减值损失	375,612.82	2,137,573.05	1,761,960.23
6	2014 年 1-9 月	所得税费用	1,217,952.65	950,381.62	-267,571.03
7	2014 年 1-9 月	净利润	5,020,323.28	3,525,934.08	-1,494,389.20

(6) 审批程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文号：智达光电决字[2014]第 2 号）审议通过。

(7)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勤上光电、德豪润达，挂牌公司有鹏远光电和光莆电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勤上光电	德豪润达	光莆电子	鹏远光电	智达有限	智达光电
1 年以内	1-6 个月：1% 7-12 个月：5%	2%	3%	1%	1%	5%
1-2 年	10%	5%	10%	5%	5%	10%

2-3年	20%	10%	30%	15%	15%	20%
3-4年	30%	30%	50%	30%	30%	40%
4-5年	30%	50%	8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智达有限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司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基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谨慎性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出发，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之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变更）是基于更加谨慎的原则，变更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适应。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13.25	100.00%	4,771.14	100.00%	85.75%	2,568.52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合 计	3,113.25	100.00%	4,771.14	100.00%	85.75%	2,568.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LED相关的夜景照明设计、施工及产品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132,538.25	47,711,379.08	25,685,218.18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30,485,373.27	46,715,659.28	24,074,816.08
销售商品收入	108,376.07	303,229.39	1,349,064.10
其他收入	538,788.91	692,490.41	261,338.00
合 计	31,132,538.25	47,711,379.08	25,685,218.18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LED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LED照明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LED照明灯具两类，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分为工程施工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为公司单独承揽部分工程设计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收入分配标准与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和服务的分类一致，与产品和服务的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与LED相关的夜景照明设计、施工、维修及产品销售。2014年1-9月份，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13.25万元，4,771.14万元和2,568.52万元。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了2,202.62万元，增长85.75%，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① LED照明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据中国照明学会的数据统计，2012年LED照明渗透率为10%，总产值达到400至500亿元；2013年LED照明渗透率超过20%，行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增长率高达100%。2014年LED照明的增长率预计也会达到100%甚至更高。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

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在行业市场规模方面，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显示，2013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达2,63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其中，在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分别为84亿元、473亿元、2,0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19%、31%。公司业务侧重于LED行业的下游应用，且公司2012年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在LED照明应用行业增长31%的背景下，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比增长85.75%。

② 低位照明领域、户外景观照明领域和耗电量大的城市道路照明、交通照明领域等LED照明市场率先启动且表现积极。在上述率先启动的应用领域，一方面，市场正从示范应用阶段开始转向普及应用阶段，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另一方面，LED照明也开始逐渐向工业、商业、办公和家居等各个横向应用领域延伸，市场渗透面日益提高。尤其，商业和工业领域对使用LED节能照明产品表现积极，一些节能减排意识较强的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已经开始在新建项目上主动采用LED照明产品，并积极探讨尝试使用LED照明对传统照明进行更新改造。市场容量扩大和应用领域横向延伸使得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增多、增大，因此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大大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③ 公司作为LED照明灯具和LED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为一体。在城市夜景整体规划、大型园林广场亮化、道路及桥梁亮化、景观亮化设计与工程实施、城市与企业节能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深耕城市改造区域，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陆续获得邯郸市“绿美邯郸”园林绿化中的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在为邯郸城市绿化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业务的出现爆发式增长。

据以上三个因素分析，公司业务侧重于 LED 行业的下游应用，2013 年该细分行业实现了 31% 的增长幅度，且公司 2012 年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在 LED 照明应用行业增长 31% 的背景下，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比增长 85.75%）具有合理性。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收入 31,132,538.25 元，折算全年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3%，收入较 2013 年度有一定降幅，主要原因是：“需求旺盛与竞争激烈并

行”是 2014 年照明行业最突出的表现。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公司将练内功、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包括规范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或替换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管理人员等，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开展。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变动与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其增幅变动符合公司处于成长期的特征，能够与公司获取订单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相印证，公司收入的增长变动具备合理性。

（3）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在国内，并且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目前公司未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132,538.25	47,711,379.08	25,685,218.18
主营业务成本	18,233,290.50	28,402,949.51	17,199,518.09
主营业务毛利	12,899,247.75	19,308,429.57	8,485,70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43	40.47	33.04

与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勤上光电、鹏远光电和光莆电子，其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智达光电	41.43%	40.47%	33.04%
勤上光电	29.59%	29.39%	31.61%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鹏远光电	37.10%	56.38%	47.84%
光莆电子	31.69%	31.28%	33.71%

经过对比发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上，且毛利率逐年增加。

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一般工程项目中，小型项目毛利率低，大型项目因涉及的工程量大、设计复杂、所需资

质高导致毛利较高；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大项目逐年增多是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的主因。（2）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内部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成本控制能力提升，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2年有所增加。

与2012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和费用增长的比例（增长比例65.14%）低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增长比例85.75%），主要原因有：（1）随着LED行业的发展，公司顺势而为，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不断积累行业运作经验并提高员工的劳动技能，提高了生产效率。（2）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下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随着我国LED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是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3）工资收入的刚性特点使得公司的人工成本的增长速度滞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2013年度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43%，基本与2013年持平且略有上升的原因是虽然劳务成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产技术的逐年成熟，上游产品销售竞争加剧，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因材料成本占比略高于劳务成本占比，最终使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	30,485,373.27	18,045,893.53	40.80	46,715,659.28	28,183,356.05	39.67
销售商品	108,376.07	82,193.66	24.16	303,229.39	108,980.46	64.06
其他收入	538,788.91	105,203.31	80.47	692,490.41	110,613.00	84.03
合计	31,132,538.25	18,233,290.50	41.43	47,711,379.08	28,402,949.51	40.4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工程施工	46,715,659.28	28,183,356.05	39.67	24,074,816.08	16,229,493.20	32.59
销售商品	303,229.39	108,980.46	64.06	1,349,064.10	907,554.47	32.73
其他收入	692,490.41	110,613.00	84.03	261,338.00	62,470.42	76.14
合计	47,711,379.08	28,402,949.51	40.47	25,685,218.18	17,199,518.09	33.04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分别为40.80%、39.67%、32.59%，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接到重大工程项目，项目涉及的工程量大、设计复杂、所需资质高，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因此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2、公司业务需要的LED产品的技术成熟、上游竞争激烈，因此公司LED灯具的采购成本下降。3、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项目设计、施工、内部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2年度	邯郸艺术中心广场项目	邯郸火车项目	晋州市景观塔夜景亮化工程项目	夜景三标段项目	方北大厦双塔楼楼体夜景项目
毛利率	34.18%	40.98%	41.01%	31.98%	34.28%
营业收入	7,852,752.70	2,723,642.85	2,281,585.46	1,409,527.00	1,844,418.00

续上表：

2013年度	邯郸东环项目	邯郸南环项目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景观灯亮化项目	龙湖公园项目
毛利率	40.83%	43.78%	42.28%	41.71%
营业收入	13,783,890.26	10,988,514.18	6,416,524.00	6,807,964.76

续上表：

2014年1-9月	龙湖公园项目	邯武大桥景观亮化维修项目
毛利率	39.91%	74.64%
营业收入	18,438,479.64	1,941,920.75

续上表：

时间	主要项目收入总计	全年收入总计	主要项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6,111,926.01	25,685,218.18	62.73%
2013 年度	37,996,893.20	47,711,379.08	79.64%
2014 年 1-9 月	20,380,400.39	31,132,538.25	65.4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2年度的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在30%-40%之间，且主要工程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62.73%，但工程施工项目的综合毛利率总体较2013年度工程项目毛利率低。2013年度，公司主要四个项目的毛利率均在40%以上，且四个项目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高，约占总收入的80%，使得2013年度的毛利率较2012年度大幅提升。2014年1-9月，公司两个重点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且部分项目的毛利率高企，促使公司的毛利率持续增加。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16%、64.06%和32.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整体上是一个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LED产品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激烈，2013年毛利上升，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品主要是用于前期工程的维修，因此，毛利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渠道的不同。公司2012年度和2014年1-9月销售客户以二级经销商为主，导致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低。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为终端销售，大大提高了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影响不大。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其他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80.47%、84.03%和76.14%，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为维修收入和设计收入，公司的其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大。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符合 LED 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变动具备合理性。

3、营业成本

(1) 公司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施工费、综合费、预计维修费和工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233,290.50	28,402,949.51	17,199,518.09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18,045,893.53	28,183,356.05	16,229,493.20
销售商品成本	82,193.66	108,980.46	907,554.47
其他成本	105,203.31	110,613.00	62,470.42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630,530.40	58.91%	22,023,704.13	78.14%	11,015,431.74	67.87%
施工费	4,951,234.00	27.44%	2,978,594.25	10.57%	2,381,460.30	14.67%
综合费	1,027,961.50	5.70%	1,288,226.17	4.57%	747,039.07	4.60%
工资	1,146,790.40	6.35%	1,454,563.61	5.16%	1,409,121.63	8.68%
维修成本	289,377.23	1.60%	438,267.89	1.56%	676,440.46	4.17%
工程施工成本合计	18,045,893.53	100.00%	28,183,356.05	100.00%	16,229,493.20	100.00%

说明：

①公司材料成本占比整体上讲是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LED产品国内市场随着产能的提高，技术的成熟，整体上讲是价格下降趋势。二是由于公司近两年承担的工程项目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安装成本成上升趋势，导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②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施工费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不同项目的个体差异，如2014年龙湖公园项目，施工难度较大，同时由于地方政府为了迎接检查，要求工期较短，故为了赶工期先试安装一次，随后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又重新安装一次，相当于要承担两次施工费。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的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原则相对应。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先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按照完工进度，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差额在“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列示；期末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登记结算的合同价款，在挂账应收账款的同时，贷方记入“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科目。待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最终实际发生的成本，修正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根据最终结算价款，修正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科目

对冲后结平。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的关系相对比较复杂，由于公司涉及工程施工、商品销售以及生产过程，故公司将母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收发与工程施工的关系说明如下，以反映材料、商品采购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1) 存货及产品销售成本各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2 年度存货及产品销售成本各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一级科目名称	2011-12-31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12-12-31
库存商品	618,139.70	2,225,099.72	2,208,765.32	634,474.10
原材料	2,105,973.92	12,339,345.32	12,354,319.77	2,090,999.47
生产成本		2,171,393.80	2,171,393.80	
产品销售成本		907,554.47	907,554.47	
工程成本		10,696,764.46	10,696,764.46	
工程施工	2,947,146.20	88,118.26		3,035,264.46
工程结算	(2,000,000.00)	(3,300,000.00)		(5,300,000.00)
工程毛利	1,457,097.38	1,263,119.06		2,720,216.44
总计	5,128,357.20	26,391,395.09	28,338,797.82	3,180,954.47

②2013 年度存货及产品销售成本各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一级科目名称	2012-12-31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13-12-31
库存商品	634,474.10	6,636,393.16	3,658,076.85	3,612,790.41
原材料	2,090,999.47	20,808,762.42	21,195,133.76	1,704,628.13
生产成本		4,570,282.67	4,570,282.67	
产品销售成本		104,420.46	104,420.46	
工程成本		19,248,227.68	19,248,227.68	
工程施工	3,035,264.46	4,906,008.52		7,941,272.98
工程结算	(5,300,000.00)	178,867.83		(5,121,132.17)
工程毛利	2,720,216.44	3,870,653.23		6,590,869.67
总计	3,180,954.47	60,323,615.97	48,776,141.42	14,728,429.02

③2014 年 1-9 月存货及产品销售成本各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一级科目名称	2013-12-31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2014-9-30
库存商品	3,612,790.41	878,203.79	3,677,729.54	813,264.66
原材料	1,704,628.13	8,158,804.83	8,522,925.20	1,340,507.76

生产成本		840,139.89	840,139.89	
产品销售成本		82,193.66	82,193.66	
工程成本-材料		11,016,992.92	11,016,992.92	
工程施工	7,941,272.98	(1,290,111.57)		6,651,161.41
工程结算	(5,121,132.17)	(638,989.16)		(5,760,121.33)
工程毛利	6,590,869.67	(3,221,018.20)		3,369,851.47
总计	14,728,429.02	15,826,216.16	24,139,981.21	6,414,663.97

说明：

A、上述存货及成本各科目为经审计调整后的各项一级科目变动情况，不包含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数据。

B、其中工程成本科目仅包含材料成本数据，因为只有材料成本才与材料采购等相关。

C、公司工程工程中的材料成本，先在“工程成本-材料”科目归集，期末对于未完工项目，将相关材料成本结转至工程施工科目，对于当期已完工项目，则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核算工程成本，先在工程成本科目归集，然后于期末结转至工程施工科目，不影响最终结果，与建造合同准则在结果上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D、“工程成本-材料”科目借方科目发生额为当期实际归集的材料成本，贷方科目发生额为结转成本数据，其中对于已完工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完工项目结转至工程施工科目，期末在报表存货科目列报。

E、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科目借贷方发生额轧差在借方反映（实际为审计根据项目完工程度重分类调整科目的结果）。

F、上述数据仅包含母公司的存货、成本数据，与财务报表的差异一是在口径上不包含子公司数据，二是存在跌价准备的差异。

2) 关于存货增减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关系说明

①原材料的借方发生额均为当期采购金额，而贷方发生额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结转生产成本，随后由生产成本结转库存商品；二是直接结转产品销售成本；三是直接结转工程成本-材料，四是其他转出（如维修、研发等其他材料领用）。

②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为从原材料转入，另一部分为直接从外部采购。贷方发生额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二是结转工程成本-材料，三是其他转出（如维修、研发等其他材料领用）。

③从 1) 中各年度增减变动表格可以看出，“产品销售成本”、“工程成本-材料”的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贷方发生额相对应，但由于部分原材料的发出先转入生产成本，再转入库存商品，故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贷方发生额数据存在内部结转导致重复计量的情况。如果综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考虑，在两科目贷方发生额求和的基础上减掉生产成本发生额，则与“产品销售成本”、“工程成本-材料”的借方发生额基本相适应，差异部分为其他转出（如维修、研发等其他材料领用）。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变动情况、材料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部分项目的投标文件材料清单，与实际采购成本明细和销售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清单进行比较，均未发现重大差异；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采购合同，抽查存货入库单和存货出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依据收入确认的情况复核公司结转相应营业成本的金额。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均未发现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发生的，成本确认与实际业务相匹配，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132,538.25	47,711,379.08	85.75%	25,685,218.18
销售费用	1,501,987.38	2,196,229.02	222.29%	681,447.88
管理费用	4,925,424.33	6,580,589.79	37.45%	4,787,715.98
财务费用	343,867.63	195,452.92	1,753.35%	-11,821.62
三费合计	6,771,279.34	8,972,271.73	64.41%	5,457,342.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2%	4.60%		2.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2%	13.79%		18.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0.41%		-0.0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1.75%	18.81%		21.25%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77.13 万元、897.23 万元和 54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5%、18.81% 和 21.25%。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下降 2.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 85.75%，而同期期间费用仅增长 64.41%，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但总体看，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存在正相关关系，因此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4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2.94%，而与 201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9 月份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而期间费用中工资等固定费用并未同比例下降，因此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在 21% 左右，虽然期间费用的变动幅度未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完全一致，但是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期间费用变动存在正相关关系且并不存在较大浮动的波动，因此，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40,845.10	89,986.02	47,684.82
工资	276,233.39	234,735.59	176,443.54
福利费	8,950.00	297.00	
业务招待费	1,067,562.95	1,750,805.80	246,851.80
折旧费	4,115.24	5,473.72	4,353.76
差旅费	58,679.20	60,203.70	40,139.60
交通运输费	35,723.00	44,048.16	68,718.10
广告费			15,000.00
业务宣传费			10,998.00
其他	9,878.50	10,679.03	71,258.26
合计	1,501,987.38	2,196,229.02	681,447.88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0.20万元、219.62

万元和68.14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招待费用和差旅费用有所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749,984.36	416,357.47	483,824.36
工资	1,147,335.30	1,591,950.61	781,124.82
福利费	306,608.55	152,244.05	66,251.10
教育经费			42,000.00
社保费	247,301.12	265,919.70	214,044.79
业务招待费	771,210.20	1,498,333.00	1,334,622.41
折旧费	253,646.26	375,572.57	208,270.75
租赁及物业费	254,623.42	261,306.58	268,622.60
车辆费用	260,834.54	464,914.90	301,240.58
研发支出	239,402.92	248,624.74	12,687.36
差旅费	127,704.10	232,784.72	142,404.01
交通费	37,679.10	121,896.70	57,707.54
水电费	61,794.90	92,296.69	181,338.95
通讯费	59,410.50	54,019.00	59,294.00
会议费			11,393.00
财产保险	38,823.44	45,184.39	6,370.00
维修费	10,834.55	3,450.70	
无形资产摊销	7,156.54	8,411.54	3,4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60.50	10,183.00	15,597.47
印花税	9,415.40	8,113.20	4,770.20
装修费	5,434.68	352,777.07	186,188.65
开办费		39,532.29	
其他	334,863.95	336,716.87	406,563.39
合计	4,925,424.33	6,580,589.79	4,787,715.98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92.54万元、658.06

万元和478.77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度较2012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并提高管理人员待遇。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也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35.39	22.48	1.88
减：利息收入	1.81	3.98	3.8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0.81	1.04	0.80
其他财务费用			
合计	34.39	19.55	-1.18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39万元、19.55万元和-1.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41%和-0.05%。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逐年增加借款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借款的成本也在逐年增高。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21	-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40	9.31	16.4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97.8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5	-52.5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9	-53.04	3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9.94	-96.43	46.86
所得税影响额	29.99	5.55	12.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94	-101.98	3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94	-101.98	3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59	575.82	1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65	677.8	95.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34.02%	-17.71%	26.27%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9.94万元、-101.98万元和34.1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34.02%、-17.71%和26.27%。与2012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1.98万元，变化较大的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收购了子公司，由于期间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时净损失为52.50万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确认长期未收回的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导致形成营业外支出65.87万元。

2014年1-9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9.94万元，其原因是2012年11月20日，智达光电与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签订卡罗圆形防水吸顶灯及莱福IXLED防水支架采购合同，含税总价款5,867,120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20天发货。但因对方公司处于销售旺季，货物供不应求，致使超合同期限发货。经双方反复磋商，对方公司于2014年6月同意免除本公司债务197.88万元，并于2014年8月初签订了书面债务豁免协议。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978,838.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67.55	93,134.11	164,229.41
其他	16,834.55	276,560.43	344,710.38
合计	1,999,640.70	369,694.54	508,939.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主要的营业外收入为债务重组利得。

①关于债务重组利得：重组对方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迪”）为公司的长期供货商，公司向广州奥迪采购了卡罗圆形吸顶灯及莱福IXLED防水支架，累计采购金额5,867,120.00元，截止2014年6月20日，公司欠该公司货款3,278,838.60元。2014年6月20日，经与广州奥迪友好协商，该公司同意免除公司1,978,838.60元债务，该项债务免除构成债务重组。

该项债务重组的原因主要是广州奥迪前期供货过程中，部分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在退、换货过程中导致了工期延误，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损失；另外，广州奥迪前期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相对偏高。因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广州奥迪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关系，故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广州奥迪同意免除公司1,978,838.60元的债务。

经核实，上述债务重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关于政府补助：2012年，公司收到石家庄市科技局拨付的科研经费30万元，用于“大功率LED智能免维护路灯”课题研究，由于该项政府补助部分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记入了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结转的具体处理方法，同步计入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

③关于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公司内部员工罚款、废旧物资处置等收入。

2、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64.77	9,712.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64.77	9,712.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盘亏损失	1,427.10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3,680.00	200.00
赞助支出			
税收滞纳金	231.00	3,282.48	195.31
其他	426,103.21	799,991.30	30,215.11
合计	427,761.71	809,018.55	40,322.48

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正常的固定资产处置所形成。

②盘亏损失：账面固定资产中有一部手机盘亏，形成盘亏损失。

③罚款支出：2012 年罚款支出为交通违章罚款 200 元；2013 年罚款支出中，交通违章罚款 1,380 元，税务登记证变更过期等税务部门罚款 1,500 元，其他罚款 300 元。

④税收滞纳金：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偶发性的迟延纳税形成。

⑤其他：2014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 426,103.61 元，其中清理历史上形成的应付款项借方余额 424,233.61 元，员工离职备用金挂账核销形成损失 1,870 元。

2013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799,991.30元，其中清理历史上形成的应付款项借方余额718,817.90元；门卫养犬伤人赔偿5,559.20元；因对方迟延发货公司扣对方货款，对方起诉后经调解赔付对方28,000元；其他零星损失合计47,614.20元。2012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30,215.11元，主要为员工离职备用金挂账核销形成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债务重组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1) 本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纳税人的营业额	5%、3%	5%、3%	5%、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5%

(2) 巨皓光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
营业税	纳税人的营业额	5%、3%	5%、3%	—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3) 永创照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17%、6%	17%、6%	—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纳税人的营业额	5%、3%	5%、3%	—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注：1、河北巨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永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成立。2、销售商品、提供维修劳务按照17%、提供现代服务业收入按照6%缴纳增值税；提供夜景照明工程建设服务按照3%缴纳营业税。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3000079，有效期三年），智达有限于2014年5月13日向其税务主管机关提交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2014年5月26日，经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智达有限可在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235,391.95	96.04	44,415,231.87	96.13	35,997,688.88	95.23
非流动资产	1,906,907.57	3.96	1,786,671.60	3.87	1,801,983.76	4.77
总资产	48,142,299.52	100.00	46,201,903.47	100.00	37,799,67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4%、96.13%和95.2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3.87%和4.77%。公司主要以设计与工程施工为主，自主生产产品占比较小，且自主生产的LED灯具主要是对外购配件进行简单的组装，生产工艺简单，并不需要大型的生产设备投入，另外公司没有自有的房产和土地，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8,484.96	4.99	326,005.62	0.73	1,570,651.77	4.36
应收票据	-	-	-	-	4,090,000.00	11.36
应收账款	35,073,608.52	75.86	20,370,722.76	45.86	16,964,167.53	47.13
预付款项	906,710.11	1.96	4,018,896.80	9.05	7,050,466.30	19.59
其他应收款	2,031,611.81	4.39	5,504,514.06	12.39	3,405,441.34	9.46
存货	5,771,111.44	12.48	14,118,653.63	31.79	2,847,264.34	7.9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143,865.11	0.31	76,439.00	0.17	69,697.60	0.19
合计	46,235,391.95	100.00	44,415,231.87	100.00	35,997,688.88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5,200.21	21,520.64	9,000.73
其中：人民币	25,200.21	21,520.64	9,000.73
银行存款	2,283,284.75	304,471.84	1,561,651.04
其中：人民币	2,283,284.75	304,471.84	1,561,651.04
其他货币资金	-	13.14	-
其中：人民币	-	13.14	-

合计	2,308,484.96	326,005.62	1,570,651.77
----	--------------	------------	--------------

公司期末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减少124.46万元，减少79.24%，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090,000.00

2012年应收票据409.00万元，主要是企业收到的邯郸东环项目的工程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及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167,816.60	75.72%	1,458,390.83	12,983,546.34	59.46%	129,835.46
1至2年	5,907,904.52	15.34%	590,790.45	5,188,733.65	23.76%	259,436.68
2至3年	1,707,733.11	4.43%	341,546.62	2,967,246.20	13.59%	445,086.93
3至4年	1,134,803.65	2.95%	453,921.46	93,650.91	0.43%	28,095.27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601,447.00	1.56%	601,447.00	601,447.00	2.75%	601,447.00
合计	38,519,704.88	100.00%	3,446,096.36	21,834,624.10	100.00%	1,463,901.34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12,983,546.34	59.46%	129,835.46	10,322,150.75	57.00%	103,221.51
1 至 2 年	5,188,733.65	23.76%	259,436.68	4,753,191.50	26.25%	237,659.58
2 至 3 年	2,967,246.20	13.59%	445,086.93	2,003,961.38	11.07%	300,594.21
3 至 4 年	93,650.91	0.43%	28,095.27	57,490.00	0.32%	17,247.00
4 至 5 年	-	-	-	972,192.40	5.37%	486,096.20
5 年 以 上	601,447.00	2.75%	601,447.00	-	-	-
合 计	21,834,624.10	100.00%	1,463,901.34	18,108,986.03	100.00%	1,144,818.5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851.97 万元、2,183.46 万元和 1,810.9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7.36 万元、2,037.07 万元和 1,696.42 万元，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6%、45.86% 和 47.1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提高是 LED 城市照明服务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大，多数工程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在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及时进行项目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并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间，因此公司年末和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管理层对款项的收回进一步严格监督，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尽快收回。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3,507.57万元、1,817.23万元和1,507.53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1.06%、83.22%和83.25%，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此外，公司客户源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分为市政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等，如各地市级城投公司、城市管理委员会、房地产开发商等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并与其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款回款情况较好，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坏账的损失率很低，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事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344.61万元、146.39万元和114.48万元。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报告期日，公司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51%，其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3-4年账龄	5年以上账龄	具体原因	可回收性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60.14	财政支付，财政资金支付不到位	是
宁晋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79		财政支付，每年按财政资金的一定比例支付	是
河北省省直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7		对方更换投资方，且资金紧张	是
邯郸市恒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64		审计程序慢，近期将安排审计	是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区建设管理局	6.78		财政支付，每年按财政资金的一定的比例支付；此余款双方协商近期对账后支付	是
合 计	101.38	60.14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25,672,313.40	1年以内	66.6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南环立交桥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940,000.00	1-2年	7.63%
沧州建投管业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00	1年以内	6.41%
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241.27	1-2年 (2,111,241.27) 2-3年 (35,000.00)	5.57%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704.06	1年以内 (911,352.00) 2-3年 (159,352.06)	2.78%
合计		34,299,258.73		89.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5,416,524.00	1年以内	24.81%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南环立交桥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4,940,000.00	1年以内	22.62%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邯郸东环立交桥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2年	11.45%
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241.27	1年以内 (2,11,241.27)	11.20%
			1-2年 (35,000.00)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非关联方	1,764,476.40	2-3年 (1,163,029.40)	8.08%
			5年以上 (601,447.00)	
合计		17,067,241.67		78.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3,100,839.19	1年以内	17.12%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03,153.60	1-2年 (1,163,029.40)	16.03%
			2-3年 (828,677.20)	
			4-5年 (911,447.00)	
晋州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681,585.46	1年以内	9.29%
邯郸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支队	非关联方	1,469,527.00	1年以内 (1,409,527.00)	8.11%
			1-2年 (60,000.00)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703.06	1年以内 (520,601.70)	7.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2 年 (238,750.36)	
			2-3 年 (540,351.00)	
合计		10,454,808.31		57.73%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勤上光电、德豪润达，挂牌公司有鹏远光电和光莆电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项目	勤上光电	德豪润达	光莆电子	鹏远光电	智达有限	智达光电
1 年以内	1-6 个月：1%	2%	3%	1%	1%	5%
	7-12 个月：5%					
1—2 年	10%	5%	10%	5%	5%	10%
2—3 年	20%	10%	30%	15%	15%	20%
3—4 年	30%	30%	50%	30%	30%	40%
4—5 年	30%	50%	8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智达有限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司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基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谨慎性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出发，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智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之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的，合理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90,709.11	98.24%	4,016,155.90	99.93%	6,379,491.30	90.48%
1-2年	13,763.00	1.52%	2,740.90	0.07%	38,655.00	0.55%
2-3年	2,238.00	0.25%	-	-	632,320.00	8.97%
合计	906,710.11	100.00%	4,018,896.80	100.00%	7,050,466.30	100.00%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90.67万元、401.89万元、705.05万元，预付款项多为工程施工材料款项，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通过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时间合作，建立起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较高的信誉或少量预付款就能提前获得施工材料。

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欠款前五位的单位金额合计89.20万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98.37%。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北京时代新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000.00	1年以内	装修费	87.90%
北京唐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0.00	1年以内	货款	4.51%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1.50	1年以内	货款	4.0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2.50	1年以内	货款	0.99%
武进区邹区爱煜灯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8,250.00	1-2年	货款	0.91%
合计		891,974.00			98.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新华区龙昊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2,05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1.18%
魏秋萍	非关联方	423,4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54%
东莞市环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71%
深圳市吉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67%
广州英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24.00	1年以内	货款	6.24%
合计		3,309,124.00			82.3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010.40	1年以内	货款	31.19%
石家庄市新华区龙昊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2,03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8.88%
天津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235.00	1年以内	货款	21.53%
邯郸县金旭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3年	货款	8.51%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30.00	1年以内	货款	4.67%
合计		6,682,575.40			94.78%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支付给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2,468.05	53.88%	60,123.40	4,459,730.64	78.77%	44,597.31
1 至 2 年	693,472.40	31.07%	69,347.24	704,367.43	12.44%	35,218.37
2 至 3 年	330,000.00	14.79%	66,000.00	478,917.71	8.46%	71,837.66
3 至 4 年	-	-	-	18,788.03	0.33%	5,636.41
4 至 5 年	5,710.00	0.26%	4,568.00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31,650.45	100.00%	200,038.64	5,661,803.81	100.00%	157,289.7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59,730.64	78.77%	44,597.31	2,735,614.81	78.29%	27,356.15
1 至 2 年	704,367.43	12.44%	35,218.37	522,653.51	14.96%	26,132.68
2 至 3 年	478,917.71	8.46%	71,837.66	236,072.77	6.76%	35,410.92
3 至 4 年	18,788.03	0.33%	5,636.41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661,803.81	100.00%	157,289.75	3,494,341.09	100.00%	88,899.75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223.17 万元、566.18 万和 349.43 万。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借用资金、支付给供应商的往来款项、投标保证金、员工暂借款等款项。公司主要从事 LED 工程项目，对于合同额较大的项目，在投标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是公司主要股东及原高管临时借用公司资金；员工暂借款是备用金等。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欠款前五位的单位金额合计 1,435,865.00 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 64.3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多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2 年	29.35%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非关联方	330,000.00	2-3 年	14.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王响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9.86%
史双双	非关联方	147,000.00	1年以内	6.59%
梁峰	非关联方	83,865.00	1年以内	3.76%
合计		1,435,865.00		64.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凤仪	公司原高管	950,472.65	1年以内	16.79%
邯郸市多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年以内	11.57%
石家庄市新华区龙昊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0.60%
桥西区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	关联方	549,345.71	1年以内 (363,400.25) 1-2年 (172,867.43) 3-4年 (13,078.03)	9.70%
石家庄昊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17.71	2-3年	8.07%
合计		3,211,736.07		56.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年以内	23.75%
太原市大船恒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20.03%
石家庄昊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817.01	1-2年	12.82%
李东铖	公司高管	412,432.50	1年以内	11.80%
桥西区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	关联方	353,830.20	1年以内 (172,867.43)	10.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3 年 (180,962.77)	
合计		2,744,079.71		78.53%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往来款项发生频繁，交易金额较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资金使用的授权审批，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1) 存货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5	48.64	85.41	170.46	40.82	129.65	209.10	25.00	184.10
库存商品	81.33	15.72	65.61	361.29	20.18	341.12	63.45	8.37	55.08
建造合 同形成 的资产	426.09		426.09	941.10		941.10	45.55		45.55
合计	641.47	64.36	577.11	1,472.86	60.99	1,411.87	318.10	33.37	284.73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且在报告期期末由于部分项目未结算，故存货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大。企业自产的 LED 功

能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己承揽的项目，仅有少量对外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 LED 灯具是为满足客户个性化 LED 照明解决方案而设计，故对外销售量较小。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余额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2)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0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08,170.26	78,214.75			486,385.01
库存商品	201,753.13		44,585.61		157,167.5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合计	609,923.39	78,214.75	44,585.61		643,552.53

续表：

存货种类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0,014.87	158,155.40			408,170.26
库存商品	83,675.27	118,077.86			201,753.1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合计	333,690.13	276,233.26			609,923.39

续表：

存货种类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0,014.87			250,014.87
库存商品		83,675.27			83,675.2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合计		333,690.13			333,690.13

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41.47万元、1,472.86万元和318.1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77.11万元、1,411.87万元和284.73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8%、31.79%和7.91%。公司主要以LED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在报告期期末由于部分项目未结算，故存货在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大。企业自产的LED

功能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己承揽的项目，仅有少量对外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LED灯具是为满足客户个性化LED照明解决方案而设计，故对外销售量较小。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针对上述公司LED功能照明灯具的特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外，本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存货项目库龄分析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存货会计政策，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36万元、60.99万元和33.37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业务的存货构成情况

①2014年9月30日施工业务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工程毛利	合计
1	邯郸火车站	1,797,975.56	(2,650,000.00)	1,057,777.02	205,752.58
2	市区道路整修工程（光华路、维明街路灯）	1,270,259.64	(150,000.00)	298,940.36	1,419,200.00
3	张家口馨乐源商业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169,254.72	(490,121.33)	301,971.02	981,104.41
4	沧州管业大厦楼体亮化工 程施工	2,215,283.77	(2,470,000.00)	1,570,084.75	1,315,368.52
5	沧州小流津桥亮化工程	198,387.72	0.00	141,078.32	339,466.04
	合计	6,651,161.41	(5,760,121.33)	3,369,851.47	4,260,891.55

②2013年12月31日施工业务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工程毛利	合计
1	邯郸火车站	1,607,378.15	(2,650,000.00)	1,116,264.70	73,642.85
2	沧州市渤海大厦	209,671.20	(120,000.00)	115,115.90	204,787.10
3	沧州市招商大厦 (市民服务中心一期) 室外亮化	1,136,820.26	(2,351,132.17)	1,856,832.29	642,520.38
4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	336,616.69	0.00	239,870.72	576,487.41

	景观亮化二标段五 标段				
5	市区道路整修工程 (光华路、维明街 路灯)	115,538.64	0.00	20,638.09	136,176.73
6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 亮化工程龙湖公园	3,968,352.76	0.00	2,839,612.00	6,807,964.76
7	邯武大桥景观亮化 维修提升补充协议	566,895.28	0.00	402,535.97	969,431.25
	合计	7,941,272.98	(5,121,132.17)	6,590,869.67	9,411,010.48

③2012年12月31日施工业务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工程毛利	合计
1	邯郸火车站	1,607,378.15	(1,450,000.00)	1,116,264.70	1,273,642.85
2	邯郸市人民路-东环立交 桥路灯及亮化	542,088.32	(3,850,000.00)	374,021.42	(2,933,890.26)
3	沧州市招商大厦(市民服 务中心一期)室外亮化	631,985.36	0.00	1,032,257.13	1,664,242.49
4	邯郸南环立交桥	253,812.63	0.00	197,673.19	451,485.82
	合计	3,035,264.46	(5,300,000.00)	2,720,216.44	455,480.90

④工程施工项目反映未完工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工程结算项目反映未完工项目按照合同条款应结算的进度款，工程毛利科目反映未完工项目根据完工进度所结转收入与根据预算收入、成本计算的毛利率所计算出的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为0的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条款，至期末未达到结算进度款的条件。

由于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不同，故对于不同的项目，工程施工与工程毛利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

邯郸市人民路-东环立交桥路灯及亮化项目2012年末存货余额为负数，因为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而实际工程进度在期末并未与预收工程款相适应。由于2012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整体上金额为正值，故公司未对该单个项目存货余额负数进行重分类，由于不影响损益金额，故在审计过程中也未进行重分类调整。

公司不同项目的工期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工期不会超过一年，部分项目（如邯郸火车站）在各个期末均有存货余额，原因是由于甲方原因（由于亮化工程的承载建筑物始终未达到亮化工程施工条件），部分工程无法施工，导致该项目始终未能全面完工，故公司各期末该项目均有存货余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存货各明细项目期末构成不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4) 按库龄计算存货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

①2014年9月30日存货构成情况（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及跌价准备的计算

单位：元

类别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额合计
库存商品	394,324.13	52,043.49	366,897.04				813,264.66
原材料	185,671.24	186,147.40	714,479.25	200,020.31	54,189.56		1,340,507.76
合计	579,995.37	238,190.89	1,081,376.29	200,020.31	54,189.56		2,153,772.42
跌价准备比例	0.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跌价准备	0.00	47,638.18	432,550.52	120,012.19	43,351.65		643,552.53

②2013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及跌价准备的计算

单位：元

类别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额合计
库存商品	3,006,897.49	203,316.19	402,724.73				3,612,938.41
原材料	311,422.69	873,481.04	421,470.13	68,587.08	29,667.19		1,704,628.13
合计	3,318,320.18	1,076,797.23	824,194.86	68,587.08	29,667.19		5,317,566.54
跌价准备比例	0.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跌价准备	0.00	215,359.45	329,677.94	41,152.25	23,733.75		609,923.39

③2012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及跌价准备的计算

单位：元

类别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额合计
库存商品	304,539.07	241,493.71	88,441.32				634,474.10
原材料	979,264.92	1,003,126.99	78,875.37	29,732.19			2,090,999.47

合计	1,283,803.99	1,244,620.70	167,316.69	29,732.19			2,725,473.57
跌价准备比例	0.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跌价准备	0.00	248,924.14	66,926.68	17,839.31			333,690.13

④公司在申报期通过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进行认真分析，未发现该类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于该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0。由于公司相关建造合同的工期较短，一般不存在减值问题，完工后则已移交给客户，如果工程款未收回，挂账应收账款，则对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的制定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企业存货跌价准备按库龄分析计提，适合公司的经营特点，计提的金额充分谨慎。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房租	143,865.11	76,439.00	69,697.60
合计	143,865.11	76,439.00	69,697.6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47,376.51	54.93	1,244,865.54	69.68	1,383,322.34	76.77
无形资产	25,342.18	43.75	32,498.72	1.82	10,200.00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188.88	54.93	509,307.34	28.51	408,461.42	22.67
合计	1,906,907.57	100.00	1,786,671.60	100.00	1,801,983.76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53,149.19	2,351,344.48	2,125,794.77
机器设备	238,641.39	235,442.39	162,835.06
运输设备	1,646,687.67	1,644,387.67	1,590,017.22
电子设备	504,311.13	422,342.42	351,282.49
其他	63,509.00	49,172.00	21,6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5,772.68	1,106,478.94	742,472.43
机器设备	50,233.95	30,512.97	12,783.64
运输设备	1,017,772.26	814,223.63	590,782.70
电子设备	317,025.34	246,060.94	130,858.33
其他	20,741.13	15,681.40	8,047.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7,376.51	1,244,865.54	1,383,322.34
机器设备	188,407.44	204,929.42	150,051.42
运输设备	628,915.41	830,164.04	999,234.52
电子设备	187,285.79	176,281.48	220,424.16
其他	42,767.87	33,490.60	13,612.2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逐期减少。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 245.31 万元，累计折旧 140.5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价值 104.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51,344.48	106,064.71	4,260.00	2,453,149.19
机器设备	235,442.39	3,199.00	-	238,641.39
运输设备	1,644,387.67	2,300.00	-	1,646,687.67
电子设备	422,342.42	86,228.71	4,260.00	504,311.13
其他	49,172.00	14,337.00		63,509.00
	—	本期新增	本年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6,478.94	-	299,293.74	-
				1,405,772.68

机器设备	30,512.97	-	19,720.98	-	50,233.95
运输设备	814,223.63	-	203,548.63	-	1,017,772.26
电子设备	246,060.94	-	70,964.40	-	317,025.34
其他	15,681.40	-	5,059.73	-	20,741.1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44,865.54	-	-	-	1,047,376.51
机器设备	204,929.42	-	-	-	188,407.44
运输设备	830,164.04	-	-	-	628,915.41
电子设备	176,281.48	-	-	-	187,285.79
其他	33,490.60	-	-	-	42,767.87

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25,794.77	299,035.71		73,486.00	2,351,344.48
机器设备	162,835.06		72,607.33	-	235,442.39
运输设备	1,590,017.22		127,856.45	73,486.00	1,644,387.67
电子设备	351,282.49		71,059.93	-	422,342.42
其他	21,660.00		27,512.00	-	49,172.00
	—	本期新增	本年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472.43	-	415,427.74	51,421.23	1,106,478.94
机器设备	12,783.64	-	17,729.33	-	30,512.97
运输设备	590,782.70	-	274,862.16	51,421.23	814,223.63
电子设备	130,858.33	-	115,202.61	-	246,060.94
其他	8,047.76	-	7,633.64	-	15,681.4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83,322.34	-	-	-	1,244,865.54
机器设备	150,051.42	-	-	-	204,929.42
运输设备	999,234.52	-	-	-	830,164.04
电子设备	220,424.16	-	-	-	176,281.48
其他	13,612.24	-	-	-	33,490.60

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97,375.46	1,267,750.31	39,331.00	2,125,794.77
机器设备	19,090.18	143,744.88	-	162,835.06
运输设备	691,401.22	937,947.00	39,331.00	1,590,017.22
电子设备	167,469.06	183,813.43	-	351,282.49
其他	19,415.00	2,245.00	-	21,660.00
	—	本期新增	本年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466.86	-	212,624.51	24,618.94
机器设备	3,021.11	-	9,762.53	-
运输设备	489,245.72	-	126,155.92	24,618.94
电子设备	57,735.35	-	73,122.98	-
其他	4,464.68	-	3,583.08	-
三、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42,908.60	-	-	1,383,322.34
机器设备	16,069.07	-	-	-
运输设备	202,155.50	-	-	-
电子设备	109,733.71	-	-	-
其他	14,950.32	-	-	-

2)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未办妥产权证书等情况下的固定资产。

3)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设定抵押权等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7,710.26	47,710.26	17,000.00
软件	47,710.26	47,710.26	1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368.08	15,211.54	6,800.00
软件	22,368.08	15,211.54	6,8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42.18	32,498.72	10,200.00
软件	25,342.18	32,498.72	10,2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外购的财务软件及其他办公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7,710.26	-	-	47,710.26
软件	47,710.26	-	-	47,710.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11.54	7,156.54	-	22,368.08
软件	15,211.54	7,156.54	-	22,368.0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98.72	-	7,156.54	25,342.18
软件	32,498.72	-	7,156.54	25,342.18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0.00	30,710.26	-	47,710.26
软件	17,000.00	30,710.26	-	47,710.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00.00	8,411.54	-	15,211.54
软件	6,800.00	8,411.54	-	15,211.5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00.00	30,710.26	8,411.54	32,498.72
软件	10,200.00	30,710.26	8,411.54	32,498.72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0.00	-	-	17,000.00
软件	17,000.00	-	-	17,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0.00	3,400.00	-	6,800.00
软件	3,400.00	3,400.00	-	6,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00.00	-	3,400.00	10,200.00
软件	13,600.00	-	3,400.00	10,200.00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无自主研发并资本化处理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设定抵押权等使用受限的无形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96,532.88	643,552.53	91,488.51	609,923.39	50,053.52	333,69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58.29	200,038.64	25,874.64	157,289.75	13,334.96	88,899.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6,914.45	3,446,096.36	219,585.20	1,463,901.34	171,722.78	1,144,818.50
应付职工薪酬	42,403.00	282,686.69	38,020.75	253,471.67	38,323.80	255,491.97
可弥补亏损	-	-	-	-	-	-
递延收益	5,800.34	38,668.93	6,395.47	42,636.48	20,365.59	135,770.59
预提维修费	135,979.91	906,532.77	127,942.77	852,951.80	114,660.77	764,405.14
合计	834,188.88	5,517,575.91	509,307.34	3,380,174.43	408,461.42	2,723,07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提维修费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4)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646,135.00	1,621,191.09	1,233,718.25
存货跌价准备	643,552.53	609,923.39	333,690.1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289,687.53	2,231,114.48	1,567,408.38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公司 2014 年 9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364.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4.36 万元；2013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62.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99 万元；2012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23.3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3.37 万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0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21,191.09	2,103,945.66	1.75	79,000.00	3,646,135.00

存货跌价准备	609,923.39	33,629.14	-	-	643,552.53
合计	2,231,114.48	2,137,574.80	1.75	79,000.00	4,289,687.5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33,718.25	970,556.13	57,614.09	525,469.20	1,621,191.09
存货跌价准备	333,690.13	276,233.26	-	-	609,923.39
合计	1,567,408.38	1,246,789.39	57,614.09	525,469.20	2,231,114.48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83,517.47	344,363.49	-	194,162.71	1,233,718.25
存货跌价准备	-	333,690.13	-	-	333,690.13
合计	1,083,517.47	678,053.62	-	194,162.71	1,567,408.38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094,639.64	95.04	19,729,791.12	95.66	17,081,126.24	94.99
非流动负债	945,201.70	4.96	895,588.25	4.34	900,175.73	5.01
合计	19,039,841.34	100.00	20,625,379.37	100.00	17,981,301.9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1,809.46万元、1,972.98万元和1,708.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04%、95.66%和94.99%。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9,561,240.61	52.84	8,161,696.23	41.37	3,776,716.02	22.11
预收款项	-	-	17,600.00	0.09	3,700,000.00	21.66
应付职工薪酬	437,494.49	2.42	455,291.64	2.31	417,534.53	2.44
应交税费	4,906,013.05	27.11	3,603,167.90	18.26	1,311,946.99	7.68
其他应付款	1,298,753.90	7.18	4,237,811.10	21.48	7,364,068.10	43.11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91,137.59	10.45	3,254,224.25	16.49	510,860.60	2.99
流动负债合计	18,094,639.64	100.00	19,729,791.12	100.00	17,081,126.2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为1,576.60万元、1,600.27万元和1,245.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13%、81.11%和72.9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6.81	65.66%	779.32	95.49%	310.85	82.31%
1-2年(含2年)	311.04	32.53%	31.37	3.84%	63.59	16.84%
2-3年(含3年)	13.99	1.46%	5.22	0.64%	3.23	0.86%
3-4年(含4年)	4.03	0.42%	0.26	0.03%	-	-
4-5年(含5年)	0.26	0.03%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6.12	100.00%	816.17	100.00%	377.67	100.00%

公司2014年9月末、2013年末以及2012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6.12万元、816.17万元、377.67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款项，公司目前未到双方约定结算期，故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2 年	货款	10.46%
石太文	非关联方	99.50	1 年以内	货款	10.41%
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5	1-2 年 (31.11)	货款	8.66%
			1 年以内 (51.74)		
秦东华	非关联方	66.06	1 年以内	货款	6.91%
东莞市环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	1-2 年	货款	6.90%
合计		414.40			43.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8	1 年以内	货款	40.17%
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1	1 年以内	货款	18.51%
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	1 年以内	货款	5.21%
河北浩森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	1 年以内	货款	4.57%
石家庄市桥东区卓航五金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4.90	1 年以内	货款	3.05%
合计		583.67			71.5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山电线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0	1 年以内 (44.18)	货款	22.16%
			1-2 年 (39.52)		
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	1 年以内	货款	10.59%
石家庄市桥东区卓航五金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2.29	1 年以内	货款	5.90%
韩进生	非关联方	19.60	1 年以内	施工费	5.19%
广州市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	1 年以内	货款	4.63%
合计		183.07			48.4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列示前五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1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货款	未到双方约定结算期
2	东莞市环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6.00	货款	未到双方约定结算期
3	广州漫美帝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41.39	货款	未到双方约定结算期
4	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31.11	货款	未到双方约定结算期
5	广州市澳图光电有限公司	16.60	货款	未到双方约定结算期
	合计	255.09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7,600.00	100.00%	3,433,669.00	92.80%

1-2 年 (含 2 年)	-	-	-	-	266,331.00	7.20%
合 计	-	-	17,600.00	100.00%	3,700,00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亮化项目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为市政管理部门、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公司。且与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陆续确认前期项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逐期减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17,600.00	1 年以内	维修款	100.00
合 计	17,600.00	-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邯郸东环立交桥项目经理部	3,3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90.54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50,000.00	1 年以内 (8.37 万元)	工程款	9.46
		1-2 年 (26.63 万元)		
合 计	3,700,000.00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494.49	432,563.49	399,904.86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2,728.15	17,629.67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八、其他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合 计	437,494.49	455,291.64	417,534.5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6,479.68	285,471.88	327,206.06
营业税	1,650,641.43	1,358,393.14	487,02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08.70	113,091.71	64,183.43
教育费附加	57,171.74	48,519.31	21,53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114.50	32,346.19	14,358.10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775,497.00	1,765,345.67	397,634.11
合 计	4,906,013.05	3,603,167.90	1,311,946.99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61	99.79%	340.24	80.29%	395.05	53.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80.12	18.91%	341.34	46.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12	0.09%	3.42	0.81%	0.01	0.00%

3年以上	0.15	0.12%	-	-	-	-
合计	129.88	100.00%	423.78	100.00%	73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其他应付款大部分为公司为了满足扩大生产需要，对外借的周转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牛学哲	非关联方	31.42	1 年以内	借款	24.19%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分包队	非关联方	28.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22.21%
河北正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5.40%
谢海玲	股东	19.58	1 年以内	借款	15.08%
翼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6.50	1 年以内	租金	12.70%
合计		116.35			89.58%

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敦凤梅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20)	借款	47.19%
			1-2 年 (80)		
谢海玲	股东	110.33	1 年以内	借款	26.04%
牛学哲	非关联方	47.42	1 年以内	借款	11.19%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	1 年以内	往来款	8.85%
吴素艳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借款	3.54%
合计		410.24			96.81%

截至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海玲	股东	465.33	1 年以内 (129)	借款	63.19%

			1-2年(336.33)		
张凤仪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借款	13.58%
敦凤梅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借款	10.86%
太原市大船恒兴科 贸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王国 梁)控制的公司	75.00	1年以内	往来 款	10.18%
张亚蕊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借款	1.36%
合计		730.33			99.18%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海玲19.58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预提费用	1,891,137.59	3,254,224.25	510,860.60
合计	1,891,137.59	3,254,224.25	510,860.60

其他预提费用为公司预提的项目维修服务费。公司为客户提供LED照明综合解决方案，针对项目的特点，在合同中都约定了质保期，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检测、维修、更换等服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预提维修服务成本。

2、非流动负债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工程维修费	906,532.77	852,951.77	764,405.14
合计	906,532.77	852,951.77	764,405.14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38,668.93	100.00	42,636.48	100.00	135,770.5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8.93	100.00	42,636.48	100.00	135,770.59	100.00

(三) 股东权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800.00	2,010.00	2,010.00
资本公积	208.24	-	-
盈余公积	-	60.02	-
未分配利润	-97.99	487.64	-28.16
合计	2,910.25	2,557.65	1,981.84

1、报告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本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实收资本

(1)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谢海玲	490.00	1,025.10	1,025.10
曹建军		346.80	346.80
李劲松			
赵清		638.10	638.10
王国梁	140.00		
李莹	42.00		
北京中昊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		

合 计	2,800.00	2,010.00	2,010.00
-----	----------	----------	----------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谢海玲	1025.10	51.00%	-	535.10	490.00	17.50%
曹建军	346.80	17.25%	-	346.80	-	-
赵清	638.10	31.75%	-	638.10	-	-
王国梁	-	-	140.00	-	140.00	5.00%
李莹	-	-	42.00	-	42.00	1.50%
北京中昊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	-	1,960.00	-	1,960.00	70.0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68.00	-	168.00	6.00%
合 计	2,010.00	100.00%	2,310.00	1,520.00	2,8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谢海玲	1,025.10	51.00%	-	-	1,025.10	51.00%
曹建军	346.80	17.25%	-	-	346.80	17.25%
赵清	638.10	31.75%	-	-	638.10	31.75%
合 计	2,010.00	100.00%	-	-	2,01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谢海玲	1,025.10	51.00%	-	-	1,025.10	51.00%
曹建军	346.80	17.25%		-	346.80	17.25%
李劲松	638.10	31.75%	-	638.10	-	-
赵清	-	-	638.10	-	638.10	31.75%
合 计	2,010.00	100.00%	638.10	638.10	2,010.00	100.00%

(3) 股本变更及验证情况的说明详见“第一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额	2013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增加额	2014年1-9月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	-	-	-	208.24	-	208.2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合计	-	-	-	-	208.24	-	208.24

注：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确认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082,353.30元，折合股本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2,082,353.30元转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额	2013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增加额	2014年1-9月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0.02	-	60.02	39.81	99.82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合计	-	60.02	-	60.02	39.81	99.82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64	-28.16	-158.14
其他转入	-	-	-
加：本期净利润	352.59	575.82	129.97
减：法定盈余公积	39.81	60.0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98.41	-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7.99	487.64	-28.16

（四）管理层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52.59	575.82	129.97
毛利率（%）	41.43	40.47	33.04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25.37%	6.78%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0.06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2.59 万元、575.82 万元、129.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43%、40.47%、33.04%。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夜景照明设计、施工及产品销售，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的利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服务和产品逐渐被客户认可，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竞标成功规模较大的照明设计项目，促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控制成本，虽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费用等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增长速度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4 年 1-9 月公司的盈利能力较 2013 年稍有下滑，主要由于 2014 年为三季度数据，根据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全年业绩，2014 年盈利能力与 2013 年相当。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智达光电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2,810,499.10 元、47,125,652.26 元和 37,799,672.64 元，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利润增长是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因素。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智达光电母公司收入分别实现 31,132,538.25 元、47,703,733.45 元和 25,685,218.18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48,625.23 元、8,059,958.53 元和 1,541,172.20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并能够覆盖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从现金流角度看，智达光电母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8,543.90 元、990,354.83 元和 -5,424,665.2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公司本着“深化开拓、稳定增效”的发展战略方针，立足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布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云南等区域市场，大力开拓新型城镇化“村村亮”工程项目、市政照明工程项目以及商超和户外路灯节能改造项目，2014 年 10 月以来，公司陆续与十多家单位签订重要合同，随着这些工程项目的确认与交付，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相关收入、利润与现金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合同类型	开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河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整体	签订日期 2014-9-30	2749696.68 元	河北省体育局
2	中山华府二期楼体亮化施工合同	整体	60 日历天	55 万元	河北中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LED 字体供货安装合同书(石家庄机场)	整体	2014.12.1—2 014.12.25	45000 元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酒店分公司
4	唐山火车站西广场综合体项目亮化项目	整体	开工时间： 2015.7.1；工 期 150 天	8170832.86 元	
5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消防支队楼体照明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	2014-11-14 工期 30 日历 天	20000 元	翰光景观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6	青海贵德景悦酒店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设计	签订日期： 2014.12.11， 工期：30 日 历天	80000 元	青海龙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石家庄饭店等夜景维修	维修	2014.10.1—2 014.10.15	48869.4 元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8	天滋官鲤、天鸿大厦等夜景设施维修合同	维修	2014.11.11—2014.11.30	48060.4 元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9	河纺宿舍夜景设施维修合同	维修	2014.11.5—2014.11.10	21306 元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10	石家庄市规划局等夜景维修	维修	2014.12.12—2015.1.25	23780.04 元	石家庄市夜景照明管理处
11	金圆美食工程维修施工合同	维修	2015.1.27—2015.1.27	1420.4 元	金圆大厦
12	邯郸市城建技校亮化维护维修合同	维修		8424 元	邯郸市城建技工学校
13	泰山保险大字亮化维修合同	维修	签订时间为 2015.2.3	800 元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4	销售合同（野三坡灯具）	产品销售	签订时间为 2014.12.30	120000 元	石家庄筑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销售合同	产品销售	2015.1.14	3753 元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A 区地下车库照明灯购销合同	产品销售	2015.3.12	22800 元	河北建投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约 1190 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9%	44.61%	47.57%
流动比率（倍）	2.56	2.25	2.11
速动比率（倍）	2.18	1.33	1.52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9%、44.61% 和 47.57%，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情况好转，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日渐可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从而减少了负债。目前公司整体

负债水平适中，负债比率变动不大。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56、2.25 和 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1.33 和 1.52，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主要是公司项目的及时结算并且无拖欠供应商货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2.56	1.55
存货周转率（次）	1.83	3.35	4.31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2.56、1.55，该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项目签约大多发生在下半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提高，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市政管理部门、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大多能够按合同约定回款。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3.35、4.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签订的几个项目合同未进行结算，因此 201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2 年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公司存货的增长比例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致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销售、施工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在行业内均处于较合理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良好，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07.64	5,680.91	4,1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95.83	5,798.96	4,653.5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1	-118.06	-54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7	16.92	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	-16.92	-8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9.00	827.00	4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0.39	816.48	4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9	10.52	44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5	-124.46	-182.62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5,934.08	5,758,153.43	1,299,740.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37,573.05	1,189,175.30	678,05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293.74	415,427.74	212,624.51
无形资产摊销	7,156.54	8,411.54	3,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64.77	9,71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918.00	224,846.00	18,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881.54	-100,845.92	296,65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3,913.06	-11,547,622.55	1,947,40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0,166.84	1,221,727.31	-11,527,50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3,934.15	1,648,102.48	1,636,501.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101.34	-1,180,559.90	-5,424,66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8,484.96	326,005.62	1,570,651.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005.62	1,570,651.77	3,396,829.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479.34	-1,244,646.15	-1,826,178.22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42.47万元,公司净利润为129.9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施工项目应收账款增加1,152.75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06万元,公司净利润为575.8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垫付施工项目前期资金,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导致存货增加1,154.76万元,经营性应收账款回款、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的现金流入均未抵消存货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18.06万元。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711.81万元,公司净利润为352.5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高于净利润,主要是2014年存货减少831.39万元,应付账款增加301.39万元,大幅抵消应收账款的增加,再加上应收账款回款,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11.81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是市政管理部门、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公司,资金可收回性较高,由于近两年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不断增大,故而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收款略有滞后产生。

主要项目的现金流量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工程施工款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返还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往来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间资金往来	16,123,067.69	15,324,786.76	7,325,521.03
收回投标保证金	847,000.00	4,812,670.00	1,561,000.00
收回个人借款	2,941,394.14	2,000.00	80,0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0

交回备用金	152,726.65	154,156.92	89,979.40
收到利息收入	18,463.68	39,800.79	38,562.24
其他	24,750.00	86,155.02	56,345.60
合 计	20,107,402.16	20,419,569.49	9,451,408.27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间资金往来	13,086,834.93	18,358,154.54	5,890,799.87
投标保证金	1,120,000.00	4,178,000.00	2,158,000.00
个人借款	1,000.00	625,000.00	550,000.00
备用金	263,888.30	320,100.88	285,262.07
其他管理费用	4,421,447.40	6,115,811.70	3,442,433.03
合 计	18,893,170.63	29,597,067.12	12,326,494.97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490,000.00	8,270,000.00	4,840,000.00
合 计	1,490,000.00	8,270,000.00	4,84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6,250,000.00	7,940,000.80	382,666.00
合 计	6,250,000.00	7,940,000.80	382,666.00

(6)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公司稳健经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进行实地了解和观察，与各部门负责人做了详细的访谈，对采购、销售合同、出入库单、银行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作了认真的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3年度，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非公众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光莆电子	勤上光电	鹏远光电	智达光电
营业收入	225,180,670.16	1,140,513,683.01	48,575,117.10	47,711,379.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8%	29.39%	56.38%	40.47%
期间费用率	15.19%	16.67%	35.32%	18.81%
主要产品	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包括 LED 景观照明、LED 功能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特种照明四个大的系列	LED 封装、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提供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LED 照明方案设计、灯具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经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光莆电子以及勤上光电高，主要原因为上述两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 LED 行业的上游。随着我国 LED 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LED 产品的制造技术已经处于国际较高水平，LED 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因此 LED 上游企业间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在 30% 左右；而智达光电的主要业务集中于 LED 的下游工程应用方向，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上游小，因此，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与业务同样集中于 LED 工程应用的鹏远光电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稍低，主要是鹏远光电具有自有的 LED 生产系统，而智达光电的 LED 灯具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获得，因此，智达光电的产业链稍短于鹏远光电，不能获得产品制造部分的利润，因此，公司的毛利率稍低于鹏远光电。

智达光电长期致力于 LED 照明应用工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逐步在照明应用领域奠定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拥有照明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和行业经验，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公司拥有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有：

①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为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产品结构调整，致力于不断提高照明灯具生产工艺和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节能性、配套性和自动化水平。照明工程及照明灯具功能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诸如散热、结构、控制等应用端关键技术的基础之上的，公司

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在应用端的各相关领域都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例如：公司的集成技术统筹考虑了光处理、热处理、电路设计、外观设计以及客户的照明需求，结合了 LED 照明技术、信息技术以及控制技术，使客户得到最佳的照明体验。另外，公司与多所大学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关键技术的研发提供支持。

②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公司在进入 LED 照明产业时就制定了利用 LED 照明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结合的创新优势来确立市场领先地位的发展规划。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确立了逐步介入家居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和商业照明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照明灯具产品的不断升级，其在光处理、散热方式、系统集成上的效果更佳，效率更高，产品的创新优势更加明显。同时，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照明解决方案在涵盖了道路、桥梁、园林等多个应用领域的基础，率先研发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以满足照明的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等需求。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公司标准产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上，更体现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上。例如在邯郸龙湖公园亮化工程项目上，公司利用声光电一体化技术，所有表演均能实现编程控制，首次应用了纳米技术的可控智能视频膜，如此大规模的可控视频膜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项目经验及资质优势：公司标志性工程案例众多，在桥梁照明、户外楼体亮化、户外景观亮化等照明领域储备了大量完整解决方案，这些项目经验代表了公司的项目设计与项目实施能力，也代表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认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相继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安防工程企业资格证书以及环评许可证等有效证书，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突出，连续多年被河北省照明行业协会评为“诚信单位”，并荣获“青年文明号”等众多荣誉称号。

另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存在的竞争劣势有：

①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实力较弱：照明领域的大型上市公司在国内都建

立了发达的营销网络，而智达光电的业务由于受资金实力的制约，多局限在河北地区。虽然在河北本地，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但仍需加强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和经销渠道建设。为了拓展市场份额，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先后在山西、天津、沧州、张家口等城市设立办事机构，以更方便的接洽当地客户。另外，企业持续关注各地方照明政策导向，及时参与当地 LED 照明市场竞争，获得业务机会。

②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按照公司中长期规划，智达光电将持续开展新产品、新系统的研发工作，尤其是 EMC 节能改造项目的推进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未来，公司拟通过与商业银行合作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并获取股权或债权融资，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智达光电长期致力于 LED 照明应用工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全国用户提供一站式智能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借助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全新机遇，持续研发照明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开发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融合创意、设计和工程施工等一揽子服务，逐步在各细分照明应用领域创新领先的综合 LED 照明解决方案，奠定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中国照明工程百强企业”、“河北省照明行业诚信单位”、“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常务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是河北地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 LED 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通过对资本、人才、技术以及上下游资源的不断整合，持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行业发展空间、企业市场地位、竞争优势、财务指标、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核查后认为，智达光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昊智达	70.00	5%以上持股股东
2	谢海玲	17.50	实际控制人
3	华清坤德	6.00	5%以上持股股东
4	王国梁	5.00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
合计		98.50	-

2、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谢海玲	17.50	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
	60.90	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直接持有公司 17.50%的股份，另持有中昊智达 87%的股份，中昊智达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从而谢海玲间接持有公司 60.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8.40%的股份。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李莹	参股股东、监事	-
2	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	同受控制	-
3	谢海林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
4	李东铖	公司高管	-
5	周艳云	公司高管	-
6	刘连兴	董事	-
7	吕东娜	董事	-
8	丁玲	监事	-
9	朱孟喜	监事	-
10	付金海	公司高管	-
11	王志昆	技术总监	-
12	太原市大船恒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王国梁)控制的公司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昊智达、实际控制人为谢海玲。

- (1) 除本公司外，中昊智达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 (2) 除本公司外，谢海玲还控制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杨柳岸美容养生会馆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组成形式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255 号金正缔景城西门左侧 1057B 商铺，经营范围为美容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 (3) 除本公司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国梁还持有太原市大船恒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恒兴”）85% 的股权，为大船恒兴的控股股东。大船恒兴于 200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人代表刘丽珍，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安装、维修、维护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舞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永创照明	300.00	照明工程、亮化工程、装饰工程、安防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服务	100%
2	巨皓光电	300.00	半导体材料、器件，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照明产品、灯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无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宋玉	收购永创照明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240.00	80%	-	-
王青峰	收购永创照明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60.00	20%	-	-
张凤仪	收购巨皓光电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240.00	80%	-	-
武士方	收购巨皓光电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60.00	20%	-	-

2014 年 3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王青峰、宋玉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谢海玲（身份证号：130102198105310632），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曾以王青峰、宋玉的名义持有永创照明 100% 的股权，出资数额为 300 万元。永创照明的出资款由谢海玲实际支付，王青峰、宋玉为工商注册的显明股东，谢海玲为实际股东，在谢海玲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现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2 月解除，在谢海玲的授权下王青峰、宋玉分别与智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创照明成为智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的同时，王青峰、宋玉与谢海玲股权代持关系亦同时解除。

2014 年 3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海玲，张凤仪、武士方出具确认函，

内容如下：谢海玲（身份证号：130102198105310632），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4日曾以张凤仪、武士方的名义持有巨皓光电100%的股权，出资数额为300万元。永创照明的出资款由智达有限实际支付，张凤仪、武士方为工商注册的显明股东，谢海玲为实际股东，在谢海玲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现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2月解除，在谢海玲的授权下张凤仪、武士方分别与智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2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巨皓光电成为智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的同时，张凤仪、武士方与谢海玲股权代持关系亦同时解除。

因上述两公司实质性控制人与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同为自然人谢海玲，故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9月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艳云	公司高管	16,441.50	0.08%
合计	-	16,441.50	0.08%

注：截止2014年9月30日，智达有限应收周艳云款项，系因公务借款暂借款尚未报销，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还款。

员工暂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借款的规定管理暂借款的使用和冲销。

（3）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在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9月末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海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5,842.90	15.08
合计	-	195,842.90	15.08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2014年2月，智达有限完成了对巨皓光电及永创照明100%股权的收购。双方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因巨皓光电和永创照明成立时间较短，收购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收购，价格公允，目的是解决同业竞争，本次收购是必要的，本次收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收购后巨皓光电和永创照明成为智达光电全资子公司，未来不再持续。

智达光电收购永创照明和巨皓光电对报告期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永创照明	巨皓光电
2013年度对合并报表的业绩净利润影响	-270,801.60	-254,203.67
2014年1-9月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	-247,154.75	-369,751.00

报告期内，智达有限应收杨柳岸美容会馆、谢海林资金系智达有限向关联方的出借款；应收周艳云、李东铖款项为实施工程项目或业务的暂借款；公司应付大船恒兴款项系智达有限因经营活动需要于2012年向其借入的周转资金，在2013年年初已经还清；智达有限应付谢海玲款项系有限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向谢海玲的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已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8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 ①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②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 ③ 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⑤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⑥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5) 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中昊智达、实际控制人谢海玲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智达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达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均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10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达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智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4]0806084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61.25	4,668.65	7.40	0.16
2	非流动资产	659.27	713.89	54.62	8.2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1.68	501.74	0.06	0.01
4	固定资产	103.45	158.01	54.56	52.74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2.77	2.7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7	51.37		
8	资产总计	5,320.52	5,382.54	62.02	1.77
9	流动负债	2,308.28	2,308.28		
10	非流动负债	4.00	4.00		
11	负债合计	2,313.28	2,312.2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8.24	3,070.26	62.02	2.0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智达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9、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10、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1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永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巨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17 日	2013 年 0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玉	张凤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公司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路北 66 号 101、103 室	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 112、1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智达光电全资子公司	智达光电全资子公司
2013 年末主	总资产	3,047,002.63
		2,830,953.32

要财务收入 (元)	净资产	2,731,978.71	2,762,903.83
	营业收入	-	130,364.08
	净利润	-268,021.29	-237,096.17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 务数据 (元)	总资产	3,083,339.18	2,827,959.51
	净资产	2,573,849.29	2,523,802.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8,129.42	-239,101.16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亮化工程、装饰工程、安防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服务	半导体材料、器件，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照明产品、灯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一) 永创照明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 17 日，永创照明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宋玉出资 240 万，占 80%；王青峰出资 60 万，占 20%。该次出资经河北北泰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冀北泰验字第 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2 月 17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2014 年 2 月 14 日，宋玉、王青峰分别与智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永创照明的 100.00%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智达有限，其中宋玉转让 240.00 万元，王青峰转让 60.00 万元。因此，永创照明成为智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巨皓光电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 28 日，巨皓光电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凤仪出资 240 万，占 80%；武士方出资 60 万，占 20%。该次出资经河北北泰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冀北泰验字第 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2 月 28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2014年2月14日，张凤仪、武士方分别与智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巨皓光电的100.00%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智达有限，其中张凤仪转让240.00万元，武士方转让60.00万元。因此，巨皓光电成为智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永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巨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谢海玲。因上述两公司实质性控制人与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同为自然人谢海玲，故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收购两公司定价依据

收购两个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均为1元/注册资本进行收购。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风险因素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风险

智达光电子2012年11月6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可

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和区域集中风险

2014年1-9月, 2013年度和2012年度, 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86%、92.04%和69.93%, 客户集中度较高, 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华北、华中地区, 尤其是河北地区业务占比达到95%以上。公司在河北地区属于行业内中型企业, 在目前发展阶段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将可能由于不能持续获取重大订单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目前, 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办公和生产场所系租赁取得, 租赁期限至2018年3月30日, 其中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600平米, 主要用于灯具的简单加工与组装。虽然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 且届时替换租赁物业对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 我国LED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 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LED技术的发展与更新, 行业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综合实力方面, 客户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 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占领市场, 或者在新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目前, 公司客户中政府项目占到很大比例, 因政府项目一般结算审批周期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为 3,851.97 万元、2,183.46 万元、1,810.90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是 LED 亮化工程项目，客户主要是河北省各市政府或其下属城建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公司，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这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谢海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间接持有 60.90%，共计持股 78.40%，持股比例较高。董事长谢海玲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谢海玲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与照明行业各项业务资质的取得具有很强关联性，公司的照明工程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支持等业务均需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营业资质证书。各项重要资质证书均设有一定的取得条件，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顺利通过现有资质的复审或无法取得其他新的资质，将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政府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市政城投公司、房地产公司等。近年来，为规范履行政府职能，引导和带动全社会投资，国家修订《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管理政府投资资金，防止用于楼堂馆所，避免出现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若公司面临的政府投资市场环境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主要客户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上半年参与市政亮化项目的招投标，下半年进入项目现场开始施工，工程验收和货款结算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年初进行。

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公司在销售收入、收款结算方面的季节性特点，与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的规律相符合，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1、公司定位

（1）公司面向 LED 照明市场，针对智慧城市和 EMC 合同能源管理广阔的细分市场需求，向客户提供 LED 照明应用解决方案；

（2）通过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培育市场核心竞争力，带动下游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渠道销售、照明工程的规划施工等价值链运作。

2、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深化开拓、稳定增效”的发展战略方针，立足智慧城市建设，实现 LED 产业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重点布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云南等区域市场，大力开拓新型城镇化“村村亮”工程项目、市政照明工程项目以及商超和户外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再上新台阶。具体而言，公司概括为“213 发展战略”：即“两个牵引、一个创新、三个总目标”。

“两个牵引”是指以智能照明系统和 LED 照明产品品牌为牵引。“一个创新”是指通过资本运作，创新 BT 商业运作模式，提高公司在节能改造市场领域的份额。“三个总目标”是为利用三年的时间，完成全国市场区域布局；成为河北乃至京津冀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龙头企业；与竞争对手相比，主要经营盈利指标有较大的增长幅度。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从整体业务看，在未来两年公司进一步推动资产重组和主营业务规模化运作，实现公司在“系统、品牌、渠道”方面的资产整合，为公司价值链的整合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拓展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面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市场、家居照明产品市场和 LED 照明节能改造市场等细分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和项目开拓力度，并创新节能改造 BT 经营运作模式，通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抢占市场制高点，提高市场份额。

1、产品开发及研发计划

（1）公司未来面向家居照明市场和市政照明市场的需要，加大对家居照明灯具和功能性、景观性照明产品的开发力度。计划在两年内，投资购置高水准的科研试验设备、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借鉴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和科研成果，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再创新，使产品档次迅速提高。

（2）公司将实施技术专利战略，整合智能技术资源优势，推动专利产业化，创造企业价值。具体而言，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以及资本运作，实现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创新，开发业内领先的软启动技术；在 LED 灯具方面，从散热、反射器配光调光技术等方面都进行系统设计和开发。

2、市场营销计划

（1）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市场容量以及整体竞争格局，公司未来将主要依靠设立区域控股子公司和办事处相结合形式，针对各地区域开展市场营销。控股子公司以省级区域为单位，设立在省会级次中心城市，经营区域范围辐射整个省际城市周边；设立办事处将根据项目工程的需要，有针对性的设立，不作为主要的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的载体。

（2）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和充分发挥子公司的市场营销与项目工程管理的职能，公司将采取以下实施计划：①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司联网，完善、及时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无障碍沟通。② 构建区域经理负责制，实现“专人、专

区”的区域覆盖管理模式。③ 组建当地专职营销骨干人员，聘用当地的项目管理人员，实现“本土化”运作。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针对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渠道招商、项目管理等战略发展的需要，大力引进人才，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升级，打造公司“技术、业务”橄榄型的人才队伍，同时优化管理人才的比重，使得公司的管理更专注于效率和经营业绩管控。

未来公司将广泛开展校园招聘、协议聘用、猎头举荐等多种相结合的方式，为人才的引进开拓广泛的渠道。同时，优化现有员工队伍的结构，发挥员工各自的业务专长，实现人才结构优化的目标。

4、融资计划

当前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尚且不能满足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在未来两年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计划：（1）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增资扩股，满足公司一部分的项目资金需求；（2）根据相关的法规条例，公司发行公司债券；（3）通过公司信用的提升，进行银行的信贷融资；（4）加快公司自身的资金回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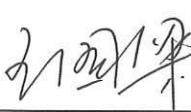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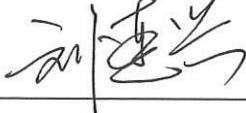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谢海玲


王国梁


周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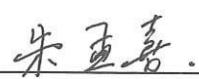

吕东娜


刘连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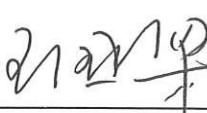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丁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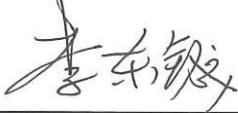

李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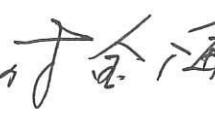

朱孟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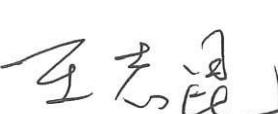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国梁


周艳云


李东锐


付金海


王志昆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红鑫

周红鑫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红鑫

周红鑫

关峰

关 峰

黄普

黄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晓明
刘晓明

经办律师签名: 江迎春 周日利
江迎春 周日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1000020218

郭增强


340313198303170013

张玲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3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静玉 雒小明
马静玉 雒小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